



**TITANS**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188

**2018**

年 報

\*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9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主席)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萬軍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波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萬軍先生

龐湛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欣青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 授權代表

李欣青先生

何詠欣女士

###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石花西路60號  
泰坦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號鋪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珠海吉大支行  
中國吉大九州大道  
中電科技大廈一樓

股份代號

2188

網址

[www.titans.com.cn](http://www.titans.com.cn)



## 財務摘要

### 過去五年之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270,204</b>	327,861	289,298	195,902	178,517
毛利	<b>82,231</b>	113,147	94,675	71,785	60,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b>(40,168)</b>	163,706	7,279	(26,061)	(43,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b>(42,260)</b>	54,626	109,409	(25,205)	(43,621)
每股(虧損)溢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	<b>(0.043)元</b>	0.177元	0.008元	(0.030)元	(0.052)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攤薄	<b>(0.043)元</b>	0.165元	0.008元	(0.030)元	(0.052)元

### 過去五年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b>983,542</b>	1,061,898	966,908	731,576	618,402
非流動資產	<b>255,474</b>	285,679	109,562	57,038	75,333
流動資產	<b>728,068</b>	776,219	857,346	674,538	543,069
總負債	<b>391,529</b>	404,463	381,866	253,789	206,865
流動負債	<b>279,090</b>	382,409	263,517	244,470	197,609
流動資產淨值	<b>448,978</b>	393,810	593,829	430,068	345,460
資產淨值	<b>592,013</b>	657,435	585,042	477,787	411,537

## 財務摘要

### 過去五年之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存貨周轉期 <sup>(1)</sup> (日)	<b>153</b>	148	176	228	20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周轉期 <sup>(2)</sup> (日)	<b>333</b>	267	302	483	477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周轉期 <sup>(3)</sup> (日)	<b>155</b>	120	122	208	201
流動比率 <sup>(4)</sup> (倍)	<b>2.61</b>	2.03	3.25	2.76	2.75
資本負債比率 <sup>(5)</sup> (%)	<b>28.00</b>	20.90	23.30	17.32	15.36
權益回報率 <sup>(6)</sup> (%)	<b>(7.04)</b>	25.96	1.26	(5.58)	(10.70)

附註：

- (1) 存貨周轉期等於存貨的年初與年終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
- (2)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加1+16%增值稅(由於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收客戶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期等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的年初與年終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加1+16%增值稅(由於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內包括應付供應商的增值稅)再乘以365。
- (4)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本負債比率相等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 (6) 權益回報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報告。

二零一八年，新能源汽車行業在調整中穩步前行，充電基礎設施的數量與新能源汽車的數量比值依然存在差距，加快發展充電基礎設施依然是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的重點工作。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統計數據，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27萬輛和125.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59.9%和61.7%。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分別完成98.6萬輛和98.4萬輛，同比分別增長47.9%和50.8%。據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數據，二零一八年新增充電樁33.1萬台，其中公共類充電樁新增10.3萬台。與此同時，在二零一八年，充電設備的市場競爭加劇，市場上存在價格混亂、盲目投資、輕視產品質量安全及服務惡劣等現象。

面對上述的市場環境，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艱難的一年。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0,204,000元，與上年同期相比，減少17.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0,168,000元。營業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主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受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出現較大降幅所致。雖然本集團車充產品的銷售出現暫時的下滑，但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度，在經營方面依然在許多方面取得了進步，例如：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強大的一站式系統解決方案和綜合服務能力，於廣州、茂名和合肥等地大力開展EPC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在電力直流產品方面，本集團憑借創新的產品和技術，有效的營銷模式以及強大的客戶信賴，報告期內再創佳績。另外，本集團在投資、建設和運營方面，一方面加強公共充電網絡建設，另一方面聯手車輛運營企業拓展新的業務，從而提高充電站的使用效率。

截至目前，本集團在技術、質量、工藝等方面的積累非常雄厚，本集團在車充產品方面的綜合服務能力依然處於行業的領先地位，多年積累的「泰坦」的品牌效應在市場上依然具有良好的影響力。二零一九年，在政策與市場因素的雙重作用引導下，電動汽車充電行業將走上健康的快車道。充電行業市場將由無序競爭逐步進入到「洗牌期」，因此，科學、有序、理性的充電設備及服務市場將很快到來，本集團已經擁有的上述優勢及競爭力將得到更好的發揮。二零一九年將是本集團提質增效的重要年度，我們將牢記「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的使命，緊抓發展機遇，順勢而為。本集團通過設備+運營「雙輪驅動」戰略，在繼續注重產品與技術創新能力的同時，加強產品及售後服務的管理，提高運營管理效率、穩健推進本集團主營業務，力爭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好的經營效益及更高的企業價值。

##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九年，意味著新的起點、新的機遇和新的挑戰。本集團在經歷了二十七年的勵精圖治、二十七年的風雨兼程後，必將不忘初心、砥礪前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以電力電子技術應用持續推動電力能源的發展，推進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創造綠色、低碳和可持續發展的新局面。

借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尊貴客戶及全體同仁致以崇高的敬意及衷心的感謝，感謝各位給予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

**李欣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0,20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59%。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建造－營運－轉讓(「BOT」)合同項下之建設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b>120,687</b>	<b>44.67</b>	97,065	29.61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b>112,380</b>	<b>41.59</b>	211,521	64.51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b>16,874</b>	<b>6.24</b>	6,835	2.08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b>17,793</b>	<b>6.59</b>	10,414	3.18
其他	<b>2,470</b>	<b>0.91</b>	2,026	0.62
總計	<b>270,204</b>	<b>100</b>	327,861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0,168,000元及人民幣42,260,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163,706,000元及人民幣54,626,000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03,874,000元及約人民幣96,886,000元。

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本集團虧損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1)主要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相比有所減少；(2)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大幅增加；(3)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之中介費用大幅增加。

###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20,687,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約24.34%。董事認為，報告期內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出應用於配網自動化市場的產品小電源系統取得較為快速的增長及銷售策略調整等因素所致。董事認為，雖然電源產品的市場較為成熟，但隨著配網自動化規模的擴大，市場將進一步得到鞏固並取得穩步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2,38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減少約46.87%。董事認為，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市場競爭超出預期，目前由於充電設備產品標準化程度不高，用戶需求變化多，集團在銷售策略的調整方面較為滯後，造成報告期內營業額出現較大跌幅。本集團堅定看好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的發展前景，將打造並逐步完善從「規劃、設計、施工、設備供應、智能化服務」的完整業務鏈條，務求擴大市場份額。

###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廣東新增一項BOT充電站之建設，並在報告期內實現約人民幣16,874,000元的BOT合同項下之建造收入，相對於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8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39,000元。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團採取更靈活的投資策略所致。董事認為，充電網絡建設的市場龐大，集團將不斷總結投資經驗，利用自身優勢，尋找適合集團長期發展的盈利模式，配合充電設備的研發和生產，本集團充分進入相關領域，並善用其多個優勢及資源拓展建設，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經濟利益，擴大市場份額。

###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17,79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414,000元）。董事認為，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增幅達70.86%，符合集團實施「雙輪驅動」發展戰略帶來效益的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加大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基礎建設運營的投資規模，增加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益的比重。

###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47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26,000元），即來自於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的收入，增加約21.92%。

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為本集團開展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產生的相關業務，營業額按年溫和上漲。董事認為，隨著新能源汽車逐漸廣泛應用，該業務將逐步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八年，整體經濟下行壓力顯著，金融市場趨緊，但所處行業總體發展良好。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為127萬輛和125.6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59.95%和61.65%。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分別為98.6萬輛和98.4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47.83%和50.92%。由此看出，新能源汽車的穩步發展已勢不可擋。充電基礎設施方面，根據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簡稱「充電聯盟」)發佈的數據顯示：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全國充電設施保有量達80.8萬台，新增充電設施為34.8萬台，比上年同期增長35.90%，其中公共充電設施保有量達33.1萬台，全年新增10.3萬台，較上年增長18.70%。

雖然行業總體需求增長，但由於眾多競爭勢力不斷涌入，無序狀態突顯，市場競爭激烈，經營環境嚴峻，過去的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艱難的一年。報告期內，本集團仍保持原有主營業務，電力直流電源和充電運營業務均有所增長，但充電設備銷售由於受到市場競爭加劇和集團銷售政策未能及時匹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等因素影響而下降明顯。以下是主要經營情況：

#### 一、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

##### 1.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0,687,000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幅達24.34%。得益於銷售模式的優化、產品結構的優化以及加強產品質量監控，該類產品的銷售符合董事預期。

在市場開拓方面，為能更好地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全面的服務，本集團採取「直接銷售+代理商」的雙模式銷售，通過細分市場和優化銷售模式等手段，更加精準快速地鎖定客戶，積極為客戶度身定造優質方案。

在研發創新方面，本集團保持較高的研發創新能力，一方面積極推進既有產品的升級換代，提升產品的功能指標及工藝性能，另一方面為優化產品結構，推出多個新產品投放市場。例如：電子穩壓電源和輸電線路防外破智能裝置等新產品已在多個項目中投入使用並有良好表現，如貴陽軌道交通二號線項目、北京新機場項目、深圳能源環保有限公司環保電廠等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該類產品營收人民幣112,380,000元，同比下降46.87%，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銷售策略調整不到位所致。雖然該產品的營收下降，但公司不斷地修煉內功，積極圍繞用戶的需求，運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不斷提高充電服務智能化水平，提升用戶體驗感，促進充電基礎設施行業的良性發展。本集團堅定看好充電基礎設施行業，相信經過一段時間調整，該行業會回歸良性的競爭軌道。

本集團結合「五維服務體系」，即從規劃系統、設備供應、移動作業、運維系統、運營平台五個維度，確保在售前、售中和售後，全方位解決客戶痛點，贏得客戶的贊譽。針對充電設施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工程總承包業務，本集團憑藉十三年的電動汽車充電技術積累及大量的項目實踐經驗，擁有強大的一站式系統解決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在同行業中具有突出的競爭優勢。報告期內本集團多個EPC項目投入運營，例如：廣州市番禺區最大的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站—石基總部充電站；廣州市從化區總部公交充電站項目；茂名市第一個結合光伏和儲能的智能化光儲充一體電動汽車充電站—金煲充電站；合肥市涵蓋政府、學校、住宅小區、工業園等多個領域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整體項目等。

## 二· 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

報告期內，充電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17,793,000元，同比增長70.86%，該項收入已成為本集團持續穩定的收入來源。通過相關市場調研和分析，結合自身情況，本集團對新的投資運營項目的選擇及原有的運營項目拓展均採取更為慎重、嚴謹的態度，項目秉承優中選優的原則，開展具有明確充電量需求的充電運營項目，確保集團充電設施運營業務健康有序的發展。報告期內，主要工作如下：

### 1. 聯手車輛運營企業，提高充電站的使用效率

本集團不僅為重點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同時聯手車輛運營企業，通過精細化管理以及市場化運作，致力於提高充電站的使用效率。報告期內，北京航天城二橋充電站，單樁的使用率接近40%，遠高於行業的平均使用率；佛山新三中公交充電站除了在日間僅為公交車輛提供充電服務，在夜間亦為社會車輛開放使用。此舉有效地提升充電站的使用率，從而提升該充電站的盈利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穩步發展BOT項目

憑藉過往對BOT項目的經驗，集團深知BOT項目是投資運營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重要方式之一，通過積極開拓和佈局BOT項目，進一步加強集團在充電運營市場上的競爭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廣東省佛山市開展了一個充電站BOT項目—禪港西公交停保場充電站，該充電站能滿足104台電動公交車的補電需求，BOT建造收入約人民幣1,687萬元。該充電站的建設進一步深化本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充電網絡佈局。

### 3. 佈局校園充電站

面對北京高等院校比較集中的充電需求，集團於本年度開始佈局高校園區充電站，以領跑者身份率先將充電設施往高校區域發展，此舉不僅能優化高校園區環境，同時通過高等院校人群的示範效應，有效地推進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

### 4. 場站升級改造，提升客戶需求

集團積極為場站客戶提供更加完善的充電配套服務，進一步提升客戶消費體驗、增加客戶滿意度及黏性，通過場站升級改造提升充電使用率。例如：廣州的南國奧園充電站裝機功率為769KW，日充電量最高可達3,082KW。

## 三· 基礎保障方面

### 1. 豐富人才培訓內容、提升人才素質

為進一步配合公司的發展目標，完善培訓體系，集團重點加強了內部及外部培訓，實行培訓積分化管理，確保公司培訓實施的有效性，提升人才素質。

### 2. 設立內部創業平台

為了激發企業的經營活力及員工的內部管理能力，形成正面的互生共長關係，報告期內，集團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設立了企業與員工價值共創、利益共享的內部創業平台，為企業及員工發展提供雙贏平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建設研發製造基地

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珠海高新區的研發製造基地已順利封頂並進入內部裝修階段。新基地採用光伏、儲能、充電一體化的綠色建築模式，現代化的基地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將為集團提供更加可靠的、安全的研發、生產及辦公環境，解決目前研發和製造分離辦公的困境，從而大大提高本集團的效能，為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

### 行業格局及趨勢：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官員在工信部的發佈會上表示：預計二零一九年，新能源汽車市場將進一步擴容，產銷量有望突破150萬輛。此外，中國充電聯盟在《國家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及監控平台建設情況》報告中預測二零一九年，新增公共充電樁11.8萬台，公共充電場站1.07萬座。

此前，多家汽車企業相繼宣佈新能源汽車發展計劃，例如：吉利於二零二零年實現90%以上的產品為新能源汽車，北汽於二零二五年停售燃油汽車，奔馳於二零二二年實現全部電氣化，大眾於二零三零年實現全面電氣化，停售燃油汽車等。隨著燃油車的禁售，勢必會加快新能源汽車發展步伐。

作為新能源汽車的動力保障，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發展必將一路高歌猛進，形成較好的產業基礎。本集團堅定看好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的發展前景，仍堅持執行「設備+運營」雙輪驅動戰略。二零一九年的具體工作部署如下：

### 一、設備製造方面

1. 鑒於充電設施標準化程度不高，對用戶的需求重構還在進行當中，因此，二零一九年，首先需要保持並進而增強產品系列及綜合服務能力的領先。需緊跟市場及客戶(尤其是非電網客戶)需求，打造並逐步完善從「規劃、設計、施工、設備供應、智能化服務」的完整業務鏈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繼續保持泰坦在技術方面的持續領先。技術發展的重點將主要涉及三個方面：(1)二零一八年光、儲、充一體化產品已經推向市場，二零一九年需進一步完善其產品系列及標準化；(2)推出水冷式充電模塊，並啟動碳化硅充電模塊的研發，解決充電實施環境適應問題；(3)推出智能化的充電項目管理及充電設施工程服務系統。
3. 鑒於充電設施的非標化、工程化的產品特點，必須保持供應鏈管理方面的領先。(1)產品及服務標準化；(2)壓縮供應鏈長度，提升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效率，要比競爭對手更快、更好地實現交付；(3)進一步擴大產能。
4. 通過兼併、收購等資本手段，整合上下游優勢資源，快速擴大企業規模。

### 二、充電投資運營方面

1. 二零一八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已經出台，作為新能源產業推廣的重點區域，充電、儲能等業務在二零一九年必將迎來快速、穩定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抓住良機，將充電、儲能等投資運營的重點放在大灣區。
2. 吸引戰略投資者，探索合資、合作建站模式，從資金、市場資源兩個方面補充公司短板。
3. 保持資源整合能力的領先：(1)與整車廠及車輛運營商合作，跟蹤最新電池技術，提供最合理的充電方案，構建有效充電網絡；(2)與地方政府合作，頂層設計，分佈實施，取得當地充電設施運營及服務的主導地位；(3)與物業、停車場資源合作，構建充電網絡，實現物業+充電雙贏。
4. 以「重效益、防風險、控節奏」為主要經營原則：(1)強調項目盈利能力和現金回收能力，有效避免殭屍樁與殭屍車的出現；(2)注重防範車型、電池等在技術方面對運營的風險；(3)控制投資節奏，控制「集中式專屬充電項目」與「公共充電設施」的比例分配，做到資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5. 保持投資運營上精細化管理的領先優勢，以「兩個核心，提高兩率」為管理準則：(1)設備側的電能利用效率領先，用最少的投入、最快的服務和最低的損耗優化電能利用效率；(2)提升用戶側的設施使用效率，通過提高車輛黏度和用戶黏度更好的提高充電設施的使用效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三、基礎管理方面

1. 整合業務鏈條，優化業務管理流程，優化組織結構，力爭在二零一九年有效控制並降低管理費用。
2. 調整銷售政策，降低銷售費用中的固定成本的比例，提高銷售員績效工資及獎金比例，力爭在二零一九年有效控制並降低銷售費用。
3. 改善集團財務架構，探索多樣化的融資模式，合理安排融資計劃，提高集團融資能力，降低財務成本對集團運營的風險。

二零一九年，外部環境將趨好，集團將著力解決內部問題，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形勢。本集團相信，通過優化管理、開源節流，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會實現業績的大幅度提升。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7,86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0,204,000元，降幅約為17.59%。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受市場競爭加劇及銷售策略調整等綜合因素影響，出現較大降幅。而本集團另一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和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收益以及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增幅達24.34%，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增幅達70.86%，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大幅增長2.47倍。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4,714,000元減少約12.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7,973,000元，銷售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營業額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毛利率	毛利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電力直流產品	30,218	36.75	25.04	22,665	20.03	23.3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1,135	50.02	36.60	83,202	73.54	39.34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5,976	7.27	35.41	1,919	1.70	28.07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4,737	5.76	26.62	4,786	4.23	45.96
其他	165	0.20	6.69	575	0.50	28.38
總計/平均	82,231	100	30.43	113,147	100	34.51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3,147,000元減少約27.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2,231,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5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43%。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市場競爭加劇，公司調整產品定價所致。

###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019,000元增加約51.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416,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增加的原因乃由於(其中包括)年內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753,000元及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8,282,000元綜合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438,000元增加約4.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0,814,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81%。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旅差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673,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廣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738,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中標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安裝調試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63,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28,000元。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兌換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5,773,000元增加約19.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879,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19%。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106,000元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福利、旅差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04,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405,000元；(3)租金、運輸及其他稅費增加約人民幣346,000元；(4)與管理人員相關的辦公、維修、耗材、訂閱及水電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72,000元；(5)資產處理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1,000元；(6)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423,000元；(7)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58,000元；及(8)匯兌損失增加約人民幣5,177,000元。

###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8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9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5,491,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成立應收貿易賬款收集部門取得成效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虧損約人民幣92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8,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持有長沙先導快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沙先導」）18.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之股份權益。長沙先導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銷售及充電設施建設和運營業務。長沙先導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長沙先導虧損約人民幣3,83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份權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4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銅仁市綠色出行新能源交通營運有限公司（「銅仁綠色出行」）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權。銅仁綠色出行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銅仁綠色出行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銅仁綠色出行的虧損約人民幣60,000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權益。青島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本報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2,000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3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之股份權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報告期內，廣東泰坦引入一名新股東，本集團持有的廣東泰坦股份被攤薄，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本報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111,000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695,000元減少約33.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74,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0%。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0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1,1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比率）為3.80%（二零一七年：20.54%）。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36,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40,000元，相等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0,168,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3,706,000元，減少人民幣203,874,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1)主要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相比有所下降；(2)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大幅增加；(3)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之中介費用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2,26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4,626,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96,886,000元。

###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b>8,985</b>	<b>11.12</b>	8,640	11.26
在製品	<b>11,709</b>	<b>14.49</b>	11,275	14.70
製成品	<b>60,120</b>	<b>74.39</b>	56,802	74.04
	<b>80,814</b>	<b>100.00</b>	76,717	10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6,717,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0,814,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天，增加的原因是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營業額出現較大降幅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分別為人民幣333,094,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32,231,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63,000元)及人民幣238,024,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36,454,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7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營業額在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及公司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 至 90 天	<b>87,901</b>	<b>37.17</b>	151,787	45.69
91 天至 180 天	<b>18,884</b>	<b>7.99</b>	26,626	8.01
181 天至 365 天	<b>56,748</b>	<b>24.00</b>	86,798	26.13
1 年以上至 2 年	<b>62,682</b>	<b>26.51</b>	50,527	15.21
2 年以上至 3 年	<b>9,857</b>	<b>4.17</b>	10,379	3.12
3 年以上	<b>382</b>	<b>0.16</b>	6,114	1.84
總計	<b>236,454</b>	<b>100.00</b>	332,231	100.00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2)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0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294,000元)。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01,193,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8,997,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196,000元)及約人民幣83,490,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2,453,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1,037,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在二零一八年有較大幅度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20天及約155天。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b>55,367</b>	73,017
91天至180天	<b>9,552</b>	5,541
181天至365天	<b>12,918</b>	14,980
1年至2年	<b>2,978</b>	7,655
2年以上	<b>2,675</b>	—
	<b>83,490</b>	101,19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債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b>流動</b>				
銀行借款	109,000	0.4% 至 6.96%	133,000	0.4% 至 6.53%
可換股票據	-	-	83,567	4.35%
其他借款	28,990	5%-10%	1,945	5.75%
<b>非流動</b>				
銀行借款	42,953	6.64%	-	-
其他借款	94,481	7%-14.44%	3,450	5.75%
	<b>275,424</b>		<b>221,962</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75,42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962,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79,48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395,000元），而餘額人民幣95,944,000元為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0.4厘至6.96厘不等的淨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0.4厘至6.53厘）。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592,01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7,435,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28,06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6,219,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9,09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40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3,95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133,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38,45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433,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92,01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7,435,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合共為人民幣275,42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96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28.00%。

## 重大投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先導智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先導智能有條件同意購買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暫定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49,85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內代價調整機制的規定，本集團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的最終代價確定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暫定代價)，由先導智能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補充公告。

先導智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二零一七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9.968631股，因此，本集團持有先導智能股份由2,193,500股增加為4,380,119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持有的先導智能4,380,119股股份全部出售完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84,096,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股份認購」)，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照初始兌換價1.19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4,033,613股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的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股份收市價為1.4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變更契據，據此同意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項變更契據，據此同意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股份。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以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 (1) 有關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支出後)將分別約為100,074,240港元及99,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1,988,000元及約人民幣81,518,000元)。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83港元。

#### (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大約99,727,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4,246,000元及約人民幣84,016,000元)，而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187港元。

本公司將上述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建設及運營業務，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加強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之流動資金，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儲能等新技術的研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認購 擬定動用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可換股票據 擬定動用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擬定動用 的金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已動用 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未動用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					
設施建設運營業務	32,607	33,606	66,213	66,213	0
增強泰坦科技流動資金	40,759	42,008	82,767	82,767	0
投資於儲能新技術研發	8,152	8,402	16,554	2,614	13,940
	<b>81,518</b>	<b>84,016</b>	<b>165,534</b>	<b>151,594</b>	<b>13,940</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透過向認購方支付可換股票據未贖回之本金總額（即100,000,000港元）連同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合共102,638,888.90港元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有關該贖回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有關提供財務協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與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大洋電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同意向大洋電機借出人民幣80,86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貸款」），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止（「貸款協議」）。

由於認購方及大洋電機屬於同一集團，本公司及大洋電機已達成貸款協議及同步安排，認購方將訂立變更契據，以延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泰坦電力電子及大洋電機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與大洋電機同意將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貸款延長協議」），並同步安排，認購方將訂立第二項變更契據，以延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貸款協議及貸款延長協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及貸款延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及貸款延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洋電機已就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連同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該償還」)。

有關該償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3,69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271,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76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23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約人民幣5,276,000元（二零一七年：匯兌虧損人民幣99,000元），該項外匯損失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提供財務協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與深圳市新城燦投資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同意向借款人借出人民幣89,610,000元，初步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提供財務協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李欣青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同濟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再獲得同濟大學頒發的工業管理工程第二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泰坦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職務。李先生曾因一九九八年參與研發「通訊用高頻開關電源SMP-R1022FC」項目獲廣東省電子機械工業廳（廣東省地方政府成立的機構）頒發「廣東省電子工業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以及獲珠海市政府成立的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珠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科學技術進步獎的頒發基準是科技的發明或發展被認為是具有創意並推動目前的科技發展及改善進而創造經濟及社會價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在本集團的發展（包括產品研發）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累積其知識及經驗。李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泰坦科技、泰坦電力電子董事長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安慰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十月，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工程系研究生班，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同濟大學科學管理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安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憑藉其主修管理的博士學位及於本集團的逾十年經驗，安先生於管理方面累積各種技能及豐富經驗。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當時擔任泰坦科技的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泰坦科技總經理。彼現任廣東省私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理事。安先生現亦兼任Titans BVI Limited、嘉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及泰坦科技的董事，以上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萬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是珠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任職於澳門珠光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李先生於珠海市珠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珠光集團」）財務部和審計部任職副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該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一九九九年珠光發展有限公司（「珠光發展」）（股份代號：908）（現時名為珠光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珠光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終止作為珠光發展的母公司。於該期間，李先生曾參與（其中包括）珠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光集團前的珠光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工作。

**張波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電機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力電子技術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張先生於華南理工大學電力學院任職為教授、博士生導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深圳麥格米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麥格米特」）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格米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股份代號：002851）。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張先生獲委任為廣州愛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申特」）獨立非執行董事，愛申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2457）。二零一一年張先生就其「基於TRIZ理論的開關電源變換器拓撲構造方法及應用」獲中國電源學會頒發科學技術獎技術發明類二等獎。二零一二年張先生就其「高性能開關電源的柔性技術及應用」進一步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二等獎。

**龐湛先生**，生於一九七八年十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南京大學數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其後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南京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他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博士學位。畢業後，龐先生先後在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英國蘭卡斯特大學、香港城市大學等高校從事科研和教學工作。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他於普渡大學克蘭納特管理學院擔任終身教授，學術職稱副教授。龐先生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企業供應鏈和運營管理、風險管理、定價與收益管理、大數據與商業分析與優化等，他同時還對智能電網環境下的新能源和能源存儲系統設計和建模、新能源汽車的商業模式進行研究。龐先生在運籌學和運營管理領域的國際期刊發表了多篇論文，並擔任《生產運營管理》雜誌的高級編委。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李小濱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獲合肥聯合大學學士學位及一九九零年獲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的工程師，為期三年。李小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泰坦控股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及泰坦科技的董事。李小濱先生曾獲得中國科學院頒發的「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小濱先生擁有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1%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股權。

**歐陽芬女士**，生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工作。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專業。歐陽芬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財政部頒發會計資格，畢業後一直從事財會工作，先後在多家企業擔任會計職務。自一九九二年九月泰坦科技成立後，彼歷任本公司會計、財務經理、副總經理，並現任本集團財務中心總經理。歐女士擁有Honor Boom(一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1%權益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股權。

**陳向軍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工商管理碩士，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同濟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泰坦科技，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總裁，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相關工作。

**付玉龍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一月，工商管理碩士，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鄭州大學，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曾於舞陽一家鋼鐵公司工作逾十年。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泰坦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珊紅女士**，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先後在蘭吉爾儀錶系統(珠海)有限公司、珠海一多監測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德信科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總經理等管理崗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總經理，劉女士擁有多年電力行業從業經驗，具備豐富的企業管理及運營經驗。

**劉軍先生**，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華北水利水電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大學畢業後加盟本集團，期間歷任銷售經理、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深耕新電源汽車充電行業多年，其有豐富的銷售和管理經驗。劉先生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驛聯董事兼總經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與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概述各董事專業經驗範疇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9至32頁。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的董事履歷外，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年度，本公司舉行了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度舉行一次。

董事會亦確保其成員適時獲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資料具備恰當形式及質量，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提呈董事會作出決策的待議事項。

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董事會的議事事項及有關決定，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異議。董事會會議記錄存置於本集團的辦事處，供全體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情況

二零一八年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李欣青先生(主席)	8/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軍先生	8/8	2/2	1/1	不適用
張波先生	8/8	2/2	1/1	1/1
龐湛先生	8/8	2/2	1/1	1/1

### 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欣青先生(主席)	1/1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軍先生	1/1
張波先生	1/1
龐湛先生	1/1

此外，年內，董事會主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均付出了充足的時間就其各自負責的相關事宜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安慰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本報告期間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分別由不同的主管人員承擔。

主席李欣青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分配董事會成員間的職責，並於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上維持正確進行和程序，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在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也扮演重要角色。

行政總裁安慰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建議和實施策略，業務和經營計劃，統管及監管本集團活動，根據董事會採納的策略方向發展和實施經營政策，發展及建議組織架構及確保董事會具所有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決定企業策略、批核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提交董事會審批；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經營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及其他規例及條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通過允許董事履行職責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茲鼓勵全體董事就彼等可能需要任何其他更有效地履行職務之資料或培訓而與主席進行商討。

本集團日常經營則授權予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的貢獻，就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職能。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策略及內部監控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與本集團業務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彼等全部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本集團業務而引起之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管理層每年均檢討保險所保障之範圍。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企業管治職責，下設內部監控小組負責具體運作。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下述之工作：

1. 發展和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檢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定及其他監管條例。
4. 發展、檢討及檢查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條例。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

###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均須不時了解其集體職責。新獲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涵蓋上市公司董事於法律及監管規定上的責任的介紹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本報告期內，以下列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 法例、規則 及條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 及其他專業技能	出席講座 及／或簡介會
	閱讀刊物	閱讀刊物	
<b>執行董事</b>			
李欣青先生(主席)	✓	✓	✓
安慰先生(行政總裁)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萬軍先生	✓	✓	✓
張波先生	✓	✓	✓
龐湛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波先生、李萬軍先生及龐湛先生。張波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李萬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龐湛先生已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終止。根據所述委任函，各方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協議。

##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如有)須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選舉，及有關選舉與一般董事輪席退任分開處理。根據公司章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何詠欣女士(「何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集團之副總裁陳向軍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何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監察本集團不同範疇的事務。不同委員會的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的適當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上市公司預期應有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的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就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會與董事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進行洽談。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或一般事項，並會考慮本公司的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組成。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處理其他事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除考慮核數時出現的問題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將會嚴密監察外聘核數師匯報的一切事項。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向信永中和及其聯屬公司支付費用如下：

千港元

核數費用	1,070
非核數服務費用	351

非核數服務費用包括以下費用：(1)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費用240千港元。(2) ESG報告相關服務費用111千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表示信納其對於信永中和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過程與效率、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審核結果。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酬及酬金的水平為適當。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批核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而授出，並視乎本集團能否完成與提高股東長期價值一致的若干目標而定。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法定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張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召開了一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
2.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現時之薪酬待遇。
3. 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有關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乃將執行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鉤，藉以挽留及鼓勵執行董事；並根據公司達標情況評估其報酬，致使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利益一致。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公司營運業績、各人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可相比較的市場慣例)決定。然而，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港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320,000	4
320,001至369,000	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負責考慮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欣青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李欣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與職責由董事會釐定，並已制訂清晰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遵照董事會認可的準則，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的建議、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召開了一次會議。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挑選可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的提名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有助本公司實現其董事會多元化及提高董事會效能以及其企業管治水平。

當評估候選人之合適程度時，將整體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任職資格、技能、誠信及經驗。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由於候選人遴選應確保多元化仍為董事會之主要特色，故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

物色董事會潛在候選人之程序如下：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考慮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推薦建議；
2. 根據獲准之甄選準則，透過審閱候選人履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進行評審；
3. 審閱入選名單內之候選人之形象及與彼等進行訪談；及
4. 就選出之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亦載有董事會繼任計劃，評估董事會有否或預期因董事辭任、退休、身故及其他情況而出現空缺，並預先物色人選(如需要)。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本公司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標準的效率，董事會堅持採用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保持董事會的高度獨立及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在挑選候選人時，將從多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種族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條件等，讓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該等衡量標準以及討論需要做出的任何修改，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

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而公平呈示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全面收益、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出報告。信永中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信永中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信永中和的責任亦載於本年報第78至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行為守則與商業道德

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著誠信，並以適當勤勉與審慎態度代表本公司履行其職務。各董事應出席常規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以及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一般法例及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開明的溝通

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隨時全面為股東最佳利益而行事。本公司積極提倡開明的溝通，對各類所需資料進行全面披露，以保障股東利益及令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一向高度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與年報、本公司網址及一般投資者會議（親自出席的會議或電話會議）等。本公司每年兩次向股東提交報告，並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均會盡早公佈，讓股東及時得悉本集團的表現與經營狀況。本集團每半年公佈一次財務業績，以提高業務表現的透明度，並確保及時公佈影響本集團最新發展的詳情。本公司將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進展。

### 股東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集團附表決權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討特定業務交易。如要求召開上述會議，個別股東必須於建議會議日期最少21日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提案。

### 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向公眾人士通報。股東可透過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但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註明日期的書面委任書。召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附上一份就特定提案委任董事會為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有股東均可在該等會議上提問，或提交建議以供會上討論。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之適當程序。本公司會優先以現金分派股息，並與其股東分享本公司之盈利。本公司之股息分派決策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財務狀況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認為，以開放態度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溝通，對其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堅持以忠實與一視同仁的態度，適時向投資界全面披露所有有關其業務的必要資料。本集團承諾保持具透明度的溝通並致力於與投資界建立密切的關係。本集團的公司網站亦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公眾和投資界人士可方便快捷地查閱本集團最新資料。本集團歡迎提問、提供意見及建議，其可郵寄至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致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收，或以電郵(IR@titans.com.cn)致本公司。有關提問、意見及建議備受董事會或相關部門關注及／或給予回覆。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系統之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不利的變動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管理層制訂將由各業務部門實施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會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範疇，包括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等，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內部審計團隊啟動及落實本集團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特別針對集團聯營公司股權投資項目、新能源車輛租賃業務進行了詳盡的評價和審核，評價過程採用實地盤查、訪談、符合性測試、穿行性測試、抽樣測試等綜合方法，分析和認定內部控制的設計是否存在缺陷、內部控制的執行是否有效等。該內部審計工作詳細記錄執行評價工作的內容、評價要素、採取的控制措施、有關資料及評價結果等資訊。

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了內部控制審核報告，匯報了審核結果並就其發現的不足及缺失方面提出了改善建議。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核，審核範圍包含本公司的財務、運營、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董事會相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是一項持續監督、持續改善的過程，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本公司制定了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相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並對其實施內部監控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表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集團在旗下所有業務和各營運層面，全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以促進社會繁榮安定、推動可持續發展為己任。我們高度重視社會責任和誠信，時刻以持份者的需要作為出發點。ESG報告詳述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內秉承可持續發展原則而做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年報內第33頁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範圍

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及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珠海驛聯」)及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審視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並考慮將更多業務涵蓋於ESG報告中。

ESG報告涵蓋的期間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一致。涵蓋範圍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 持份者參與

此份ESG報告的編寫，有賴擔當本集團主要職務的管理層及各部門同事的共同參與，使我們更清楚本集團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及表現。透過收集管理層及員工的意見，我們得以識別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主要議題，並在ESG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及響應。所收集的意見和資料既總括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展的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亦為本集團制定短期和長期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定了穩健的基礎。

持份者的意見對我們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有莫大裨益，因此我們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我們致力以不同渠道與持份者溝通，積極瞭解及響應其期望與關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管理能力和在ESG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將在未來加強持份者的參與，以收集他們寶貴且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度，我們透過以下渠道與各持份者溝通，瞭解及響應其期望與關切：

持份者	期望與關切	溝通與響應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遵守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li> <li>•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li> <li>• 帶動地方就業</li> <li>• 按時納稅</li> <li>• 安全生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滙報信息</li> <li>• 定期與監管機構溝通</li> <li>• 專題滙報</li> <li>• 檢查及監督</li> </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益回報</li> <li>• 合規運營</li> <li>• 提升公司價值</li> <li>• 信息透明及高效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大會</li> <li>• 公司公告</li> <li>•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li> <li>• 專題滙報</li> <li>• 實地考察</li> </ul>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誠信經營</li> <li>• 公平競爭</li> <li>• 依法履約</li> <li>• 互利共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查與評估會</li> <li>• 商務溝通</li> <li>• 交流研討</li> <li>• 洽談合作</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質產品與服務</li> <li>• 健康與安全</li> <li>• 依法履約</li> <li>• 誠信經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服務中心和熱綫</li> <li>• 客戶意見調查</li> <li>• 客戶溝通會議</li> <li>• 社交媒體平台</li> <li>• 回訪</li> </ul>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達標排放</li> <li>• 節能減排</li> <li>• 保護生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當地環境部門交流</li> <li>• 遞交報告</li> <li>• 調研檢查</li> </ul>
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業標準制定</li> <li>• 促進行業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與行業論壇</li> <li>• 考察互訪</li> </ul>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權益維護</li> <li>• 職業健康</li> <li>• 薪酬福利</li> <li>• 職業發展</li> <li>• 人文關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溝通會</li> <li>• 公司內刊和內部網絡</li> <li>• 員工信箱</li> <li>• 培訓與工作坊</li> <li>• 員工活動</li> </ul>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善社區環境</li> <li>• 參與公益事業</li> <li>• 信息公開透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網站</li> <li>• 傳媒採訪</li> <li>• 社交媒體平台</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訊及回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年報。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IR@titans.com.cn。

### 可持續發展理念

本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二年，並在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188)。本集團主要的業務包括於中國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以及提供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服務。憑藉豐富的項目經驗、深厚的技術背景和全面的運維服務，本集團得以鞏固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不僅能夠提供優質、可靠、多品種的充、放、儲電產品、電能質量監測及其優化系統、動力電池維護管理產品和技術，還可為用戶提供各種綜合電力電子產品和技術解決方案，滿足優質、高效、多樣化應用的電能需求。

本集團深信有效管理是企業的成功基石，而企業文化是發揮更高企業資源效能的「倍增器」。播種一種文化，形成一種管理，產生一種品質，收穫一種成果，造就一種企業。我們從來沒有停止對企業文化的思索與實踐，並確定「以文化推動管理，以管理發展文化」為企業文化的發展方針，營造一個可使優秀的發展戰略和資源相容並有助於企業健康和諧發展的文化。

我們的使命是讓電能變得更有價值。我們會繼續努力，拓展電能用途，改良電能應用，開闊電能來源，優化電能質量。我們以誠信、有序、優質、高效、創新為經營哲學。我們相信誠信贏得擁戴；有序營造和諧；優質確立品牌；高效創造價值；創新開拓未來。為配合我們的經營哲學，本集團以「客戶為本、產品為先、創新為基、誠信為要」作為我們的管理方針，並以四「T」(即Talent—以人為本、Trust—誠實守信、Team—團隊精神、Technology—科技創新)作為我們的文化基石。我們冀望能成為卓越的電力電子企業，透過打造優秀的員工團隊，進行出色的經營管理，提供優質的產品服務，及創造高效價值，我們得以保持領先的行業地位，為企業、員工、顧客、合作夥伴和社會創造價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保產業

作為環保企業，本集團致力提升電能使用的價值和效益，與社會攜手解決全球環境問題，向可持續發展的目標邁進。我們一直不遺餘力地推動電動汽車的發展，以期改善路面空氣質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多年來，本集團貫徹「客戶為本、產品為先」的管理方針於整個生產過程、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中。滿足顧客需求是我們立足之本，而顧客的滿意度反映我們努力的成果和價值。故此，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和需要，通過提供優質及安全的產品，成就互利共贏。在業務營運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

### 綠色產品

空氣污染問題可讓人感到不適，嚴重情況更可損害人體健康，當中主要的空氣污染源包括傳統車輛燃燒燃料的過程。相比燃油車輛，電動汽車通過利用電力馬達產生動力，毋需燃燒燃料或裝配傳統內燃機引擎與油箱，達致廢氣零排放。以電動車取代燃油車有助紓緩空氣污染情況，同時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除有利環境外，電動汽車的效能亦非常高。燃油車只可將石油中約20%的化學能轉化為動能，反觀電動車可有效利用電池中達75%以上的能量。有見空氣污染及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我們亦身體力行，其中部份公務車為電動汽車，以減少因使用燃油汽車所排放的廢氣及溫室氣體。

多年以來，本集團大力發展電動汽車充電業務，並不斷擴大及完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以支持電動汽車的發展。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中國電動汽車百人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的聯盟，以促進整個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我們所提供的穩定充電系統與設備不僅是充電站得以長期有序運營的關鍵，也能有效避免資源浪費，保障電動車車主充電無憂。截至二零一八年，我們規劃建設的充電站已超過1,000個。憑藉豐富的規劃經驗和長遠的目光，我們能針對各個不同的使用場景進行合理佈局，配合政府做好城市充電站的整體規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建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

本集團除了積極研發多元化的充電設備，滿足不同營運方式的需要，亦致力減少市民對使用電動汽車的憂慮。現時阻礙電動車於城市中大規模應用的主要障礙包括：充電配套設施數量不足、充電配套設施難以兼容不同的車型、分散的充電地點難以管理、資源配置不均衡等。為此，珠海驛聯量身打造充電解決方案，在提升充電管理水平的同時，大大提高了充電設備使用效率，打造便捷、高效的充電體驗，以克服發展電動汽車的障礙，緩解電動汽車使用者的憂慮。本集團在中國珠海、韶關、合肥、上海、北京等地搭建了高效、智能的公共充電網絡及集中專用充電網絡，積極為用戶提供便捷、優質的充電服務。往後我們會繼續參與充電基礎設施的策劃和建設，以支持電動汽車的發展。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參與以下重大項目以推動電動汽車的發展：

- 合肥市充電網絡建設項目
- 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有限公司番禺片區石基總部純電動公交車充電站項目
- 茂名市金燙電動汽車充電站項目
- 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從化分公司總部充電站項目
- 廣西南寧充電站設計、採購及建設項目

### 多元化的充電設備

為了推廣電動汽車，本集團根據車輛種類和運營需求，不斷研發各類充電設備。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推廣智能充電島的應用，突破傳統框架。智能充電島利用充電功率智能分配技術和柔性充電技術，根據電動汽車的實際需求，精準且動態地調整電力輸出功率，以最佳電流和電壓進行充電，同時提高了充電核心設備的利用率，成功達到智能分配、高效節能的效果。智能充電島為電動汽車提供如加油站般安全、便利且高效的充電服務，將帶領行業走向發展新一代集中式充電站。除智能充電島外，我們將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結合光伏及儲能功能，在茂名市建設了「光儲充一體化」的充電站，使充電過程變得更環保。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所研發的充電設備不僅適用於電動私家車及電動公交車，還可以供電給特定車輛，如：物流車、通勤車等。我們亦針對不同的運營需要，提供不同的充電設備。例如，針對高速公路充電站的建設，我們考慮到高速公路充電站所服務的電動車輛的需要，配備了充電時間短、功率大，並能支持多種車型的充電設備。另外，在參與公交車充電站建設時，我們考慮到白天時需為公交車快速充電，而晚上則需為大量公交車充電的因素，因此採用既能快速充電又能以慢速一對多輛公交車進行充電的一機多用途充電設備，此設備使用率高且安全穩定。

### 推動共享電動汽車體驗

社會對電動汽車的效益及便利的疑慮是阻礙電動汽車發展的其中一個因素。有見及此，本集團開發了電動汽車分時租賃的手機應用程式「怡行•有車」，積極讓更多人體驗使用共享電動車的便利，亦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環保、高效的一站式自助電動汽車租賃服務。用戶可隨時通過「怡行•有車」應用程式租用電動汽車。

我們亦在中國珠海市公共機關單位、商業區及交通樞紐等多個地標建設車輛借還點，為廣大市民及眾多公共及政府機構用戶提供汽車租賃服務。透過網上全自助式租車服務，我們成功增加市民接觸電動汽車的機會，並大大節省使用車輛時的燃油消耗。

### 建立網上平台

除了城市級的充電策劃服務，我們明白缺乏完善的充電站資訊平台會降低了市民購買電動汽車的意欲。故此，我們提供有關充電服務資訊的手機應用程式「驛充電」以推動電動車的使用。「驛充電」不但為客戶提供線上查詢服務及自動導航到指定充電站位置，還提供充電設備預約服務，節省了親身輪候設備的時間。「驛充電」還可以顯示汽車實時充電量，並提醒用戶充電，避免電力不足或過度充電的情況。透過本集團的服務，我們不但減輕了市民使用電動汽車的顧慮，市民對電動汽車的信心亦因其便利程度而有所提升。

### 堅持研發新產品

不斷研發及改良產品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關鍵，也是我們得以在行業內穩佔領先地位的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經擁有超過25個專利，未來亦會繼續致力研發不同的技術，以克服現有技術的不足，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憑藉我們超過二十年電子電力產品研發、製造及應用的豐富經驗，以及在電動汽車充電產業內的優秀往績，泰坦科技在二零一八年啟動了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設計研發管理系統項目，期望在系統在綫化後提升我們的研發水平，使產品研發向標準化、模塊板、智能化又邁出堅實一步。透過實施此項目，泰坦科技在未來得以提升研發、創新及服務能力，縮短研發及製造週期，滿足用戶更加複雜及個性化需求。往後，本集團將會更積極研發及改良產品，不斷優化顧客的體驗，讓提供更便捷更簡單的充電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品質素與安全

為了確保產品的質素能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對原材料、過程產品和最終產品的特性進行嚴謹監察和測量。我們要求每個工序操作員必須做到「三自一控」，即自檢、自行分開不同檢驗和試驗結果的產品、自己對產品作標識，控制自檢合格率。管理層在生產過程中亦會進行巡檢並記錄巡檢結果。我們的質檢部門亦負責對半成品進行測試及標識，只有通過測試和標識為合格的半成品方可進入下一生產工序。我們在合格的原材料和半成品裝配完成後，會對產品作最終檢驗。除了進行常規檢驗和試驗外，我們亦會按照客戶訂貨時的特定要求作出檢驗。在產品出貨前，我們會貼上合規的標籤，以確保產品質素、安全性及可追溯性。除了生產過程中多次的檢測，我們亦對產品的標識、搬運、儲存、包裝、防護及交付等環節實施嚴格的控制，確保產品質量能符合規定。同時，我們列出充電站的安全管理標準，並對充電站進行定期巡檢，確保充電過程安全。我們的產品質素是有目共睹，泰坦科技除了取得GB/T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外，亦是中國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之一、中國電源學會會員及中國電力技術市場協會理事單位，本集團更連續15年成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受國家認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所取得的嘉獎列舉如下：

所獲資格／獎項	頒獎單位	獲獎時間
充電設施行業質量信得過企業	廣東省充電設施協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

### 與客戶溝通

客戶是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根基、產品創新的動力。因此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意見，建立不同渠道與客戶溝通，如：微信、留言板、24小時熱線。我們堅持以客戶為本，從客戶利益出發，不斷改進產品和服務。我們以四個原則作為服務作為服務客戶的宗旨。第一，預防原則，員工保持全心全意為本集團和客戶著想的工作態度，真心誠意地幫助客戶解決問題，設身處地站在客戶立場上努力瞭解和滿足他們真正的需求，並為產品質量問題制定糾正預防措施。第二，及時原則，各部門通力合作，迅速就問題作出反應，力爭在最短的時間內解決問題，及時給客戶一個圓滿答覆。第三，責任原則，我們會確定造成客戶投訴的部門責任，並要求相關部門提出解決方案。第四，記錄原則，詳細記錄每一個客戶的意見，並總結投訴處理經驗，為加強客戶服務的管理提供寶貴的原始資料。透過執行以上四個客戶服務原則及既定程序，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提升產品質量和客戶滿意度。此外，準確無誤地向顧客提供質量可靠、技術先進、價格合理及服務周到的產品，滿足或超過顧客的期望是我們不變的承諾。因此，我們亦致力確保產品信息清晰無誤及保障客戶權利，向客戶清楚交代產品詳情及規格，規定所有銷售材料所載數據真確無誤，並禁止在任何形式的通訊中作出虛假、誤導或失實陳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節能減排的生產模式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生態環境轉變的挑戰，本集團嚴格遵守當地政府有關排放物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並響應政府的號召，積極推動和參與環保政策的實施。除了推動環保產業，我們積極採取不同的節能措施，並在新廠房設計上實踐環保理念，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在珍惜資源方面一直以身作則，推廣珍惜地球資源的文化，泰坦科技已獲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就環境保護編制管理指引，要求所有業務單位嚴格實施相關政策。

#### 珍惜資源

地球資源是有限的，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善用資源。本集團一直採取不同措施以管理及節省資源。多年來，我們不遺餘力節省能源使用，時常檢視節能工作成效，改善不足之處。除此之外，我們亦跟隨著時代步伐改變我們的工作模式，走向無紙化辦公。為了提倡節約資源的重要性，我們從小處入手，把3R原則融入在整個工作流程當中，確保所有資源物盡其用。

#### 節約資源

作為環保企業，我們除了推出不同的綠色產品，亦致力減低業務流程中使用的能源。我們響應政府的呼籲，在夏季把空調溫度調至攝氏26度，以降低用電量。除此之外，我們亦重新檢視不同工作環境的設計和實際需要，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耗用，例如，我們於有充足自然光的洗手間關掉日間照明，並於樓層淨高和空氣流通的辦公室，採用了風扇以減少使用空調。在業務流程中，產品的測試需要耗用大量電力。為了節省能源使用，我們研發了「儲能雙向變流器」。「儲能雙向變流器」能自動控制充電和放電，能量雙向流動，令產品測試中用電的同時達到充電效果，將電能在下一次測試中循環再用。隨著本集團發展規模與日俱增，我們對服務器的需求亦明顯上升。服務器數目的增長除了會增加對機櫃的需求，亦提高了對空調系統的需求。由於服務器運行會產生高發熱量，我們需要安裝更多空調製冷機，保持數據中心的溫度穩定。為了減少服務器的使用，珠海驛聯採用了混合雲端系統，以減輕空調壓力，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除了提升節能技術，我們亦要求員工必須在離開辦公區域時關電腦、冷氣、風扇、照明等所有設備。除節約用電外，我們積極倡導節約用水，鼓勵員工洗手時只使用適量的水，並關緊水龍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無紙化辦公

現今建設愈趨現代化和信息化，本集團的營運亦走向電子化。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電腦信息系統作內部或外部的溝通。我們使用辦公自動化(Office Automation, 縮寫OA)系統進行內部通訊、培訓申請、假期申請等行政程序以達到無紙化辦公的目標。OA系統除了可以進行不同的行政程序，還包含了超過20,000個流程，既讓相關的員工能隨時隨地瞭解工作流程，又能減少內部溝通及審批程序所用的紙張。業務方面，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縮寫ERP)完成整個業務流程。由提出採購的需求到客戶的交易，不論採購訂單、銷售訂單等所有文件都以電子文件代替紙質文件，大大減少紙張的使用。同時，我們為了提高紙張利用率，鼓勵雙面使用紙張，並設立了單面廢紙的回收點，以鼓勵員工使用單面廢紙作筆記。

### 3R原則實踐

本集團亦務求在業務營運上實踐3R—「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物盡其用」的環境理念，推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在「減少使用」方面，我們盡量減少使用包裝物料，追求簡單實用的包裝，不豪華浪費。我們主要的無害廢物是生活廢物，故此我們鼓勵員工減少使用即棄物品。宿舍垃圾亦由清潔人員每天定時清理，改變至員工自助處理，以減少垃圾袋的使用。在「循環再造」方面，我們積極推行不同回收計劃，重新開發和善用未被充分利用的資源。我們重複使用部份包裝材料，例如：木托板、紙箱等，並要求員工集中放置可回用的廢材料，避免當廢品丟棄。在二零一八年間，我們總共回收了超過17噸的金屬以及8噸的廢包裝物料。

針對本集團產生的危險廢棄物，包括廢抹布、廢錫渣、廢桶、廢燈管，我們將交由合資格的回收公司進行後續處理。我們亦對員工進行宣傳教育，將垃圾分類存放，將可回收使用的物品與廢棄物分開擺放及標識，嚴禁將其隨廢棄物或直接當廢棄物丟掉。在「物盡其用」方面，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準則要求供應商訂造卡板，並於整個工作流程中重覆使用卡板，以節省大量卡板的使用。

### 綠色建築

新工廠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施工，主體結構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我們要求施工單位在施工期間落實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根據ISO14000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妥善控制建設新廠房期間所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噪音、空氣污染及水污染。施工單位承諾會做好周邊環境的保護，落實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時間。在施工過程期間，我們安裝了圍欄等防護設施，防止揚塵污染，亦會妥善處理施工廢水和建築垃圾，以減少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根據珠海市排水設施管理部門對生活排水的相關要求，我們落實各項排水措施，而生活垃圾等固體廢棄物則集中收集，轉交當地環衛部門處理。我們亦要求施工單位選用低噪音、低振動的機械設備，並採用有效的隔音、消聲、降噪及減振措施，以符合《建築施工場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523-2011)所載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為員工創造價值

員工是本集團重要的支柱，我們致力為員工創造價值，建立有利於員工發揮所長的事業平台，保持員工生活及工作的平衡。我們積極培養員工擁有良知、責任、進取、和諧、共命的特質，讓員工有高尚的職業精神和高超的工作能力，能對本集團相關的人和事盡職盡責，亦會不斷學習，力求進步，持續改善，並在制度和流程約束下有序運作，在合作和寬容心態中互動互助，形成同舟共濟、惜緣重義、榮辱與共、共贏分享的局面。本集團嚴格按照有關勞動者的法律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我們不但提供匹配的薪酬及福利，亦為員工建構完善的發展路向，並關注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 薪酬與福利

以人為本是本集團重要的文化基石，我們深信「人盡其才，因人成事」，而我們的成功建基於員工的共同努力。故此，我們參考市場標準，建立完善的薪酬和福利體系，與員工共同分享本集團發展的成果。除了薪酬和福利，我們還為員工在生活中提供全方位的關愛，舉辦不少文化活動，提升員工歸屬感，以實踐我們另一個文化基石——團隊精神。

### 薪酬與獎金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建立基於職位價值、職位勝任質素要求、工作績效等原則的薪酬分配體系。我們根據以下六項因素對職位價值作出評估，包括：員工的影響力、解難能力、領導力、溝通能力、知識技能和工作範圍。本集團除了對全體員工的薪酬作出調節，亦會根據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對個別員工進行薪酬調整。另外，為表彰本集團表現優秀的工作團隊和員工，樹立集體榮譽感和使命感，鼓勵廣大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企業向心力和凝聚力，並同時樹立員工職業標竿及榜樣，塑造積極向上、勇於爭先的良好氛圍，我們建立了年度評優方案，對表現優秀的團隊或員工發放現金獎勵。除此之外，我們亦派發年終紅包以激勵本集團全體員工再接再厲，持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更大的貢獻。對於離職員工，我們會在其最後工作日進行工作交接，並依時發放餘下的工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福利

本集團執行五天工作制，每天工作八小時，並提供不同的帶薪假期，包括：法定節假日、年假、婚假、產檢假、產假、看護假、哺乳假、恩恤假、工傷假等。我們除了根據法定要求購買了五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亦提供其他津貼，如：為特殊崗位購買商業保險，提供高溫補貼等。本集團的工會亦會提供結婚和生育賀金、住院和喪事慰問金，並在元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向員工發放購物卡，在員工生日當月發放蛋糕券。本集團每年亦會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為關懷有重大變故的員工家庭，我們善用關愛互助基金，把溫暖送到大家的心坎上。

### 文化活動

我們相信加強企業文化建設，就是增強本集團的實力及競爭力，最終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企業文化活動是員工領悟企業精神和理念的重要途徑。通過企業文化理念的傳播，我們從多方面對員工的思想、行為、價值觀給予正確的引導，將員工的成長與本集團的發展緊密相連，實現本公司和員工共贏。多年來我們一直堅持開展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培養員工對企業的歸屬感和責任感，營造溫馨和諧的企業文化氛圍。我們每年會組織優秀員工及團隊的帶薪旅遊，答謝他們的辛勤付出及貢獻，激發員工對生活、工作的熱情。在二零一八年，我們舉辦了優秀員工清邁旅遊、新春聯歡晚會及徒步踏青活動。

### 招聘與發展路徑

為實踐本集團其中一個文化基石「創新為本」，我們不但有一套完善的招聘機制，更為員工訂立了清晰及可持續發展的職業發展路徑。本集團以公平公正的招聘程序招賢納士，保障應徵者及內部員工的權益。除此之外，我們深信一個完整的職業發展路徑是對員工最大的保證。故此，我們實施不同的措施讓員工得到最切合發展需要的職業路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招聘

為規範招聘活動、提升招聘效率、滿足企業人才需求及促進企業經營戰略的實施，本集團設立了完善的招聘管理制度。我們根據五大原則進行招聘：（一）公平競爭原則，我們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不同而歧視應徵者；（二）招聘年齡限制，我們只會聘請達到法定就業年齡的員工，並通過嚴格查驗身份證防止招聘童工；（三）先內後外原則，對於空缺職位，我們會在內部和外部同時公開招聘，而同等條件下內部員工會優先錄用；（四）公開招聘、擇優錄用原則，我們以公開招聘為主，內部個人推薦為輔；（五）統一管理原則，我們根據年度發展計劃、編製情況及各部門的人力資源需求計劃，制定年度招聘計劃，並採用現場招聘會、網絡招聘、內部推薦、校園招聘等方式進行招聘。所有應徵者均須經過初試，對於專業部門，應徵者還須經過有關職業素質、發展潛力、綜合能力等能力的測評和專業複試，確保招聘的質素和效率。我們在招聘時要求應徵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沒有誤聘童工。在僱員入職前，本集團會在僱傭合同內清楚列明重要資料，如有關職位的工作職責、地點及工作時數，防止強制勞工。

### 職業發展路徑

為了創造高業績的優秀團隊，鼓勵員工自我激勵、自我約束和自我管理，以配合本集團迅速發展，本集團為員工訂立了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提倡內部員工流動，為員工提供更多的職業發展機會。員工可以沿一個職業路徑晉升，也可以隨著發展方向的變化而調整晉升通道。員工循三個路徑發展，包括技術類、營銷類、管理類，而每一個路徑亦可再細分為更專業的發展範疇。為了令員工擁有更完善及成熟的職業生涯規劃，我們為每位員工建立職業發展檔案，包括：員工職業發展規劃表、員工培訓需求、年度的考核記錄、培訓記錄等，作為對職業生涯規劃的依據。為了鼓勵員工與管理層溝通，以提供職業生涯輔助，我們安排了各部門負責人和導師擔任各部門員工的職業發展輔導人，定期根據員工個人工作表現與未來發展方向進行溝通，確定下一步目標與方向。輔導人亦會與新員工溝通，根據其個人情況，如：職業興趣、任職資格、專業技能、個人經驗和背景分析等，綜合考慮職業發展方向。除了建立溝通制度，我們亦透過瞭解員工知識、技能、資格證書、職業興趣情況等多方面內容，對員工進行個人特長及技能評估，以確切瞭解員工的需要和發展。本集團亦會審視在過去一年中我們為員工提供學習培訓、晉升機會及員工個人全年考核情況及晉升情況，並提出員工下階段發展建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培訓

本集團重視人才培養，力求達到「學在泰坦，成就未來；與時俱進，時不我待」的目標。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培訓制度、內部講師制度，導師管理制度等，鼓勵員工通過自主學習取得進步，並積極為員工培訓提供支持，包括職業技能資格獎勵、培訓獎勵、講師津貼、學歷提升經費支持等。我們為員工提供了以下四類的培訓課程。

#### 培訓課程類別

#### 培訓項目例子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用類課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產計劃管理</li> <li>新能源行業的發展</li> <li>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能技術類課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程運維技巧</li> <li>充電機調試流程與技術細節</li> <li>直流電源系統調試檢驗方法</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務類課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省招標文件對業績的要求</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類課程</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品規劃與管理</li> <li>6S管理</li> </ul>                              |

為了滿足本集團和員工發展的需求，我們會每年進行員工培訓需求調查，根據每位員工目前崗位職責及任職資格要求和個人職業發展規劃，結合其實際情況進行調查及分析，以調整年度培訓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員工安全與健康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一直將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視之為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職業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國家安全監管總局發佈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並貫徹執行勞動保護方針及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勞動保護和安全管理，牢固樹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實做到「安全生產，人人有責；安全生產，預防為主」，堅守「生產決不能犧牲安全為代價」的底線。我們不但有完善的制度確保全體員工能做好職業病防治工作，更全力將健康與安全融入營運的不同層面，不斷追求進步以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和條件。防護設施的配合支援和持續的檢測是安全管理工作重要的一環。硬件的配合固然重要，但宣傳及教育亦是倡導職業健康與安全時不能忽視的元素。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工作，我們設立了安全生產獎勵與懲罰制度。除了日常生產的安全管理，我們亦針對職業病危害事故和消防安全訂立了相關的制度。泰坦科技的安全管理制度已獲得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 安全生產管理

在未來的業務營運中，我們矢志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認真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加強安全生產源頭防範和風險防控、全面落實安全培訓、深化職業病危害專項治理，以及進一步加強應急救援能力建設。

為了確立各級領導、各職能部門、各生產部門和員工於職業病防治的責任，做到層層有責，各司其職，各負其責，本集團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制度，釐訂各級員工的安全職責，包括制定措施、落實措施及定期巡查等職務。除此以外，為了定期分析安全生產的動態，並及時解決生產中存在的安全問題，本集團設立了安全生產委員會，當中包括管理層、安全檢查員和專業工種的員工。除安全生產委員會外，我們亦組織了職業衛生領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以研究和制訂職業病防治計劃與方案，完善和修訂職業衛生管理制度，並根據各部門分工訂立各崗位人員職責及組織具體實施。除了制定完善的安全生產與職業病防治架構，我們亦會定期組織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巡查，及時研究查出的問題，制定改善措施，並落實部門按期解決，以及時消除職業病事故的隱憂。

員工的意見是我們檢討現行職業安全健康制度的重要基石。因此，我們舉辦年度員工代表大會，報告各部門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規劃和落實情況，亦會主動聽取員工對其部門有關職業衛生工作的意見，並責成有關部門及時處理和落實有關合理改善建議和意見。另外，我們定期舉行職業病危害防治工作組人員會議，聽取各部門關於職業衛生最新情況的匯報，並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職業病預防及安全防護

本集團嚴格按照《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的要求，為接觸到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每年進行職業健康檢查，同時安排接觸到職業危害因素的新錄用員工進行入職前職業衛生檢查，以確保員工的健康狀況能適應其工作環境。除此之外，安全防護設備在預防職業病和工傷事故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如果沒有防護設備的配合，安全生產管理都只是紙上談兵。故此，本集團在廠房內設置了安全防護設施。為了確保防護設施能有效保護員工，我們制定了職業病防護設施檢查維修計劃和方案，定期組織職業病防護設施正確使用和維護保養的培訓，並規定生產部門須每周檢查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而工人亦須記錄設施每日的運行情況。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防護設施日常檢查、維護以及檢修情況。除了大型的安全防護設備，我們亦按照每位員工的工作性質為員工準備不同的個人防護用品，並嚴禁員工使用不合格或失效的防護用品。本集團不但為員工提供安全防護設備及個人防護用品，還安排第三方機構定期對作業現場的危害因素進行檢測及評價，並根據實際需要落實建議。

### 宣傳及教育

除了配備安全防護設施，本集團積極對員工進行宣傳及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廠房內設有職業病危害宣傳欄，定期宣傳職業病危害相關的預防知識及國家關於職業病危害的法律法規，及時公佈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與評價結果、用人單位職業衛生工作的開展及改進情況等。我們亦設置了警示標誌和中文警示說明以提醒員工職業病危害的種類、後果、預防和應急處置措施等內容。除了職業安全宣傳，我們亦對員工進行職前安全培訓和工作期內的定期安全培訓以增進員工的職業安全知識。培訓內容包括職業衛生相關的法律、法規與標準、職業衛生基本知識、職業衛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正確使用職業病防護設備和個人防護用品，以及發生事故時的應急救援措施、基本技能和職業病危害事故案例。工人均須參加安全培訓，並經考試合格後獲得工作證。本集團組織了6S（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安全）的培訓，鼓勵員工培養自律守規的習慣，致力締造一個安全、零意外的辦公環境。為了不斷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和防治職業病危害意識，增強安全責任感，除了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訓，本集團亦會邀請專業技術人員，為操作新設備的員工進行專門的安全及技術訓練，員工須通過考試方可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安全生產獎勵與懲罰制度

宣傳及教育固然提升了員工對安全生產的意識，但為進一步增加員工實行安全生產的推動力，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工作，預防和減少安全生產事故，本集團制定了安全生產獎勵與懲罰制度。本集團以精神或物質獎勵形式，鼓勵認真貫徹本集團安全管理政策及制度，開展安全管理工作，遵章守紀及避免事故發生的員工或部門。另一方面，我們根據「誰主管，誰負責；誰出問題，誰承擔責任」的原則，對造成事故、拖延整改、違章違紀的相關部門領導和員工者進行處罰。透過安全生產獎勵與懲罰制度，我們期望員工與我們攜手改善安全生產管理工作，提高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水平。

### 事故處理方案

為避免發生事故後出現混亂並及時有效地控制和處置職業病危害事故，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及《職業病危害事故調查處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清晰的事故處理程序，力求盡快控制事故現場，防止事態擴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限度。除了明確指出事故發生後的疏通線路和緊急集合點，我們亦在應急救援設施存放處設置了警示標誌，確保員工知道正確使用的方法。針對應急救援設施和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有效性，我們會定期檢查和維修以確保設施安全有效。定期演練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方案亦是不可缺少的工作。除了讓員工透過演練熟習事故發生後的處理方案，參與演練亦讓管理人員審視現有的事故處理流程，以完善整個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方案。另外，如不幸發生事故，我們亦會組成職業病危害事故調查組進行取證，分析事故責任，處罰事故責任人，並採取措施防範事故再次發生。

### 消防安全管理

除了職業病危害事故外，本集團亦關注消防安全管理，並根據《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本集團定期召開重點單位責任人會議，認真檢查並落實各項防火制度和安全措施。我們亦會定期進行防火檢查並持續改善以消除火災憂患。為了確保消防器材的有效性，我們定期檢查，購置或維修消防器材，確保器材百分百完好無缺。我們每年委托具有相關資質的單位對建築滅火器和自動消防設施進行全面檢查測試。除了定期的巡查，宣傳及教育亦是我們消防安全管理的大方針。我們設置消防宣傳專欄及廣告牌等固定消防安全宣傳設施，以提高員工消防安全意識和技能。我們不但為新錄用的員工進行職前培訓，亦開展消防演練，提高員工的應急能力。我們亦會在消防演練後檢討表現，識別存在問題，並提出改善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為合作夥伴及社會創造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方針「創新為基、誠信為要」貫穿整個供應鏈。創新是我們生存基石，發展動力。因循守舊，固步自封，只能坐以待斃。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期望機遇同享。誠信亦是我們立身必要，做事原則。寡誠失信，缺乏擔當，必將無所作為，所以數據保密是我們重視的一大範疇。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不但重視與合作夥伴共同發展，更努力為社會作出貢獻，務求在爭取業務表現的同時，亦使社會文明進步，促進繁榮和諧。貪污最為人民詬病，所以我們致力打擊貪污，從多個層面制定及實施措施以達到零貪污。為了促進社會共融，我們除了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我們更建立平等計劃，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促進社會共融。

### 與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的發展有賴眾多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支持我們營運業務，讓我們踏出創新的每一步。為了讓我們與供應商攜手發展及進步，我們訂立了嚴格標準來評估供應商的操守，並制定了透明公平的採購程序和供應商合約安排。我們設立清晰的新供應商甄選政策，先由供應商自我評估，讓其瞭解我們的要求，並向他們宣揚負責任的營商操守。我們亦會對候選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不但審核供應商是否能以可靠的生產工藝和符合生產要求的關鍵設備提供符合質量要求的產品的能力，還會審核供應商有否通過有關環境及安全管理實踐方面的第三方驗證。除了現場審核，我們亦會對候選供應商樣品進行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對於合格的供應商，我們亦會進行持續監察。為了確保產品維持高品質，本集團每月對供應商的產品進行質檢，並會定期根據產品的質量、供貨的及時率、配合度及價格進行評審，檢討供應商的供貨資格。二零一八年，我們大部份主要供應商的廠房均設立在廣東省內，以減少運輸時所產生的碳排放。

### 保持商業道德

本集團一直非常尊重法例賦予個人的私隱權及知識產權，嚴格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制定不同的政策以遵守有關個人私隱及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我們的僱員於受僱期間所開發技術成果相關知識產權均由本集團所擁有。除了取得多項專利外，泰坦科技亦獲得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我們已嚴格規定專利號及商標的正確使用，只可在已認可的商品上使用，不得以誇張手法宣傳。與此同時，我們在商標的打假維護方面亦不遺餘力。例如，我們不定期進行市場調查，一旦發現未經授權使用商標及知識產權權益的行為，我們會積極配合執法部門的調查及處理工作。此外，我們不但建立了相關的制度，還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簽署保密協議，加強保護商業秘密，維護雙方合法權益。其中，珠海驛聯除在設計程序中設定保護應用程序內的數據，更將應用程序所得的客戶數據進行安全保密，設置虛擬服務器自動備份及恢復功能，確保數據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

為了倡導廉潔文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從多方面着手，避免貪污情況出現。就內部而言，本集團訂立制度嚴懲利用職務便利、非法佔有或虛報冒領、騙取公司財產或弄虛作假、營私舞弊、商業賄賂、非法謀私、洩漏秘密及貪污挪用公司款項的員工。另外，我們本著不相容職責相分離的原則，設置具體財務崗位，實行一人多職，定期輪崗的管理制度，並且將每位員工的權限分得仔細，避免員工有收受利益的機會。對外，大部份的交易均透過電子商務平台處理，所有的交易款項都有清晰紀錄，避免貪污的機會。我們除了以公開及透明方式選擇供應商，亦會選擇有信譽的供應商減少洗黑錢的風險，以維護我們的企業聲譽。在銷售層面上，我們嚴格執行規管，禁止誇大價格，杜絕簽訂虛假合同。我們亦會在項目招標過程中與承辦商簽訂《廉政守法承諾書》，並與客戶簽訂《廉潔協議書》，以增強雙方依法經營、廉潔從業意識，完善自我約束、自我監督機制，營造守法誠信、廉潔高效的工作環境，防止發生違法違紀行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內並沒有發生任何有關貪污或洗黑錢的違規情況。

### 促進社會共融

本集團深信與社會分享我們的發展成果是使業務達致可持續增長的基石。因此，我們在自身發展的同時注重回饋社會，為社會注入更多溫暖力量。我們繼續秉承「為企業、員工、顧客、合作夥伴和社會創造價值」的核心價值觀砥礪前行，努力為社會和諧貢獻力量。

我們亦致力建立共融社會，不但鼓勵員工熱心服務社會，更設立了平等計劃，讓每個人都享有平等和尊重。本集團內部執行性別平等的薪酬政策，基於外部市場對標，實現內外部市場公平原則；基於職位價值評估，實現職位相對價值公平原則；基於任職資格評定，實現個體公平原則。我們亦執行性別平等的晉升原則，晉升決定基於個人工作業績、個人發展潛力及對企業核心價值觀的認同，並不因性別之分而差別待遇。本集團嚴格執行性別平等的福利政策，同時兼顧關於女性員工的保護政策。除了性別平等，我們亦認同殘疾人士應獲得公平待遇，故此我們給予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幫助他們融入社群。透過以上措施，本集團期望建立一個平等、共融、公義的社會。

學生是我們未來的棟樑，學校是培育領袖的搖籃。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為中國珠海校區6名學生捐贈助學金。截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經連續兩年累計資助了12名暨南大學的貧困學生，而去年資助的6名學生中，有3名學生已經保研至國內知名的985院校就讀。透過我們的助學金計劃，貧困學生不但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我們亦幫助國家栽培科技界下一代的人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排放物</b>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千克)	7	34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千克)	0.12	0.34
顆粒物的排放量(千克)	1	3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氮氧化物排放總量(千克)	3	4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二氧化硫排放總量(千克)	0.05	0.11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顆粒物排放總量(千克)	0.22	0.31
<b>溫室氣體</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sup>1</sup>	771	921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65	135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601	657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	129
每台用於生產的設備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設備)	19	5
透過使用電動汽車避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4	9
<b>廢棄物</b>		
棄置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47	31
每台用於生產的設備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噸/設備)	1.18	0.17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千克)	332	403
每台用於生產的設備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千克/設備)	8.29	2.18
<b>資源使用</b>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254	1,506
不可再生燃料耗量(兆瓦時)	107	260
購買電力的能源耗量(兆瓦時)	1,147	1,246
每台用於生產的設備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設備)	31	8
用水總量(立方米)	7,854	7,770
每台用於生產的設備的用水量(立方米/設備)	196	42
紙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噸)	14	11
每件產品的紙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千克/產品)	5.27	5.37
塑料製包裝物料使用量(噸)	0.55	0.48
每件產品的塑料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千克/產品)	0.23	0.24
木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噸)	7	5
每件產品的木製包裝材料使用量(千克/產品)	1.94	1.54

<sup>1</sup>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範圍一涵蓋固定源及流動源的燃料燃燒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涵蓋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所引致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三則涵蓋棄置廢紙、耗水及坐飛機出外公幹所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僱員人數</b>	<b>528</b>	534
按性別劃分		
男性	<b>383</b>	386
女性	<b>145</b>	148
按年齡劃分		
50歲以上	<b>32</b>	24
30歲至50歲	<b>371</b>	333
30歲以下	<b>125</b>	177
<b>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及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b>		
按性別劃分		
男性	<b>20(80)</b>	13(80)
女性	<b>15(88)</b>	14(88)
按僱員類別		
高級	<b>15(84)</b>	5(84)
中級	<b>31(100)</b>	31(100)
初級	<b>30(80)</b>	13(80)
<b>社區投資指標</b>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公司慈善捐獻(人民幣元)	<b>30,000</b>	36,000
參與義工服務的僱員人數	<b>12</b>	14
僱員義工服務時數	<b>38</b>	62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銷售額、分類業績、資產總額及資本開支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業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載於本年報第86頁至第8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審視

#### 審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及展望以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第7頁之董事長致辭及第8頁至第2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所作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財務摘要。該等討論及財務摘要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1. 行業政策風險

本公司產品目前主要應用於新能源電動汽車和電力等行業。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的發展不僅取決於國民經濟的實際需求，也受到國家政策的較大影響。近期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先後出台了各種扶持政策，鼓勵和引導新能源電動汽車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但由於新興產業尚在快速發展中，發展方向與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國家政策也可能出現相應調整。如果主要市場的宏觀經濟運行情況或相關的政府扶持或補貼政策發生重大變化，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行業的發展和本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電動汽車充電網絡的投資及運營業務還是一個新興業務，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有待進一步完善；投資公共充電網的盈利模式也還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國家新能源產業和電力行業發展政策的研究，根據本集團對產業政策變化的研判，及時調整技術研發策略和生產經營策略。

##### 2. 技術風險

隨著市場競爭加劇，技術更新換代周期越來越短，客戶對產品性能和服務水平的要求越來越高。新技術應用與新產品開發是確保本集團核心競爭力的關鍵之一。如果未來不能合理、持續地加大技術投入、不能及時準確地把握技術、產品和市場發展趨勢，未能適時開發出高質量、高技術標準、符合市場預期的新產品，將難以維持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只有保持強大的競爭優勢，才能保證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研發和技術人才的引進，有一支富有活力且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博士後工作站獲得批准，該站的設立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力量。為此，本集團將充分分析未來的技術方向，繼續豐富產品線，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和服務內涵，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同時，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資源配置縮短供應鏈長度，保證產品的供應和服務。



## 董事會報告

### 3. 管理風險

本公司主要產品和服務涵蓋電力直流電源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建造及服務等系列。報告期內，本集團除了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外，增加了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的投資和服務業務，該項業務的開展，對本集團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較為有效的投資決策體系和比較良好的內部控制體系，並不斷培養、引進管理、技術等方面的專業人才。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嚴格的風險管控政策，細化風險管控的各個環節，做好風險預測和防範工作。

### 4. 應收賬款回收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較大幅度增加，應收賬款回收風險在可控範圍內。本集團產品的客戶主要為電網公司、發電廠、大型公共事業機構等，應收賬款安全性較高，整體回款風險較低。但是受行業特點以及客戶回款週期較長等因素影響隨著經營規模的擴大，本集團應收賬款預計仍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如果不能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的回款進度，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壓力將進一步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為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應收賬款的處理和催收工作，加強客戶關係管理，從市場的拓展、合同的簽署、執行等各個環節進行把控，將應收賬款的風險降到最低。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生產和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環保的法律和法規。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環保事故，未受到任何重大環保索賠、訴訟。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之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4至第6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

中國附屬公司受有關稅務、外匯、產品質量、商標、環境保護、勞動及社會保險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任何違規情況將使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罰款或其他嚴重處罰行動。我們已實行不同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稅務專業人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從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 與僱員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津貼和補貼等。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董事認為的本集團寶貴的僱員及其他被認定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重視工作環境安全，同時每年定期為員工安排醫院體檢。

本集團通過績效考核向員工反饋其工作表現，並為員工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本集團會持續提供在職培訓，內容涵蓋技術、質量管理以及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等。本集團亦為管理人員或潛在管理人員提供管理培訓。

本集團相信，直接有效的溝通對建立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我們成立有工會，作為僱員的代表，是主要的溝通管道之一。每年本集團均會透過內部網絡和意見箱收取僱員的意見和建議，並對相關意見和建議進行分析和採納，並對提供相關建議之人士給予獎勵。





## 董事會報告

###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電網公司、電廠、公共交通系統，政府部門等。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1至3年，而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限介乎30至180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來自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13.82%已獲結算。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爭取在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獲得持續的增長。本集團已通過強化資訊化管理手段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為減低產品的質量風險，本集團要求每名工序操作員必須進行自檢、自行分開不同檢驗和試驗狀態的產品、自行對產品作標識及控制自檢合格率。管理層在生產過程中亦有進行巡檢，並作出相關紀錄。本集團亦建立質檢部門對半成品進行測試，並根據工序操作員的標識進行追蹤，以標記半成品為合格產品。產品以合格原材料和半成品裝配完成後，會作最終檢驗。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同時，採用基於產品質量、價格、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售後服務等要素實施定期的供應商評審和管理，整合供應商資源，控制採購成本及保證供應鏈的有效性。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供應商，平均與本集團建立逾3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授予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限介乎30至180日。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主要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29.06%已獲結算。對於大宗商品或服務的採購，本集團定有招標程式，均會嚴格執行。

為減低供應商行為的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清晰的新供應商甄選政策，規定供應商須先行作出自我評估。我們亦會到供應商的現場進行審核，並繼續監察合資格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少於30%。

報告期內，對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對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之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14.90%及30.7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與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隨附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6,000元)。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為中國暨南大學珠海校區6名學生捐贈助學金。截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經連續兩年累計資助了12名暨南大學的貧困學生，而去年資助的6名學生中，有3名學生已經保研至國內知名的985院校就讀。透過助學金計劃，貧困學生不但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我們亦幫助國家栽培科技界下一代的人才。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280.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0.0百萬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限制。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第4至5頁。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8頁至第28頁「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一段披露之發行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經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之寶貴貢獻，或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受限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2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批准購股權計劃時，彼等亦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其須自授出(如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除非於本公司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的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則另作別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注銷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始及結束時，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5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55%。

##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李欣青先生  
安慰先生  
李萬軍先生\*  
張波先生\*  
龐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章程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李欣青先生及張波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概無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資料變更

直至本年報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張波先生獲委任為廣州愛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申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愛申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2457)。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其各人均為獨立人士。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本公司或其有聯繫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的責任和他們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相關費用而作出賠償。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係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及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

### 執行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人李欣青先生，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人安慰先生，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人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每名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作出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名基準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9至第32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欣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5,709,875 (附註2)	22.24%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安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9,875 (附註3)	21.17%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4%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Genius Mind Enterprises Limited（「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197,72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197,724,457股股份中，合共40,000,000股股份已給予一名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作為抵押。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reat Pas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187,884,4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亦被視為於Rich Talent（一間彼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持有的7,98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曾真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5,909,875	22.26%
Genius Mi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7,724,457	21.37%
閻愷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96,269,875	21.22%
Great Passion(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7,884,457	20.31%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2,458,117	8.91%
李小濱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58,117	8.91%
張麗娜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82,458,117	8.91%
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244,818	7.16%
馮彥琳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66,244,818	7.16%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84,096,000	9.09%
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9.09%
魯楚平先生(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096,000	9.09%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曾真女士為李欣青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真女士被視為於李欣青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enius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欣青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青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Mi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欣青先生為Genius Mind之唯一董事。
4. 閻愷女士為安慰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閻愷女士被視為於安慰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Pass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安慰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慰先生被視為於Great Pass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安慰先生為Great Passion之唯一董事。
6. 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小濱先生、歐陽芬女士及崔健先生分別持有40%、30%及3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小濱先生被視為於Honor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82,458,117股中擁有權益。
7. 張麗娜女士為李小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娜女士被視為於李小濱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馮彥琳女士為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彥琳女士被視為於Thomas Karl Amade Pilscheur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43.82%權益由魯楚平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方交易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之關連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33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李欣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列於第86至220頁之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守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在吾等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第119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814,000元。

由於存貨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存貨撥備之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將存貨的賬面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存貨的賬面值之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對存貨撥備之評估作出之判斷及估計。

吾等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之賬齡較長之存貨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質疑其對該等非陳舊存貨之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就上述賬齡較長之存貨審閱存貨之利用率及貴集團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吾等亦已將最新售價與存貨賬面值作對比，以考慮該等存貨是否已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應收貿易賬款的估值及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123至127頁的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6,4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803,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乃由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於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

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估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鑒於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的重要性及管理層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估算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已將應收貿易賬款的估值及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旨在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及質疑重大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於預期信貸虧損估算中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吾等亦已評估有關方法之適當性，並已參考最新可得之整體經濟數據及相比 貴集團過往趨勢及信貸虧損經驗之現金收取表現審閱獨立估值師使用之輸入數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列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121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約為人民幣22,649,000元。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計量各項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鑒於在公平值計量中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吾等已將列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程序旨在質疑判斷及估計(包括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公平值估算所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參考可獲取之最新市場數據評估獨立估值師所使用之估值方法之適當性及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6及第110及118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核事項

####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就充電服務訂立一項建設－經營－轉讓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建造收入及無形資產項下之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約人民幣16,874,000元。建造收入及無形資產項下之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按成本加成法確認，對此管理層認定與市場參與者就提供類似服務將索取的報酬費率一致。

管理層就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41,712,000元)進行的減值評估包括確定減值的客觀證據及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金額。該項評估取決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源於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

由於金額重大及有關(i)釐定上述成本加成法所採用的利潤率；及(ii)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相關數據及假設所涉及之管理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對此管理層可能有失偏頗，故吾等已將建造收入及無形資產項下之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減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於釐定成本加成法所採用的利潤率時所作判斷及估計及於報告期末對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進行的減值測試。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成本加成法所用利潤率時使用的市場可資比較對象。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所使用市場可資比較對象之可獲取公開財務數據。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可能減值的跡象。吾等比較經管理層審批的溢利預測與截至報告日期可得之實際結果。吾等亦對照最新市場預期，質疑管理層於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判斷及估計的適當性，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

吾等亦已質疑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折現率，方式為審閱其計算基準，並將輸入數據與市場來源進行比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全部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考慮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以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吾等認定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呈報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須報告事項。

###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取得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 閣下整體發出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因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因而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永傑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號:P03224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b>270,204</b>	327,861
營業額成本		<b>(187,973)</b>	(214,714)
毛利		<b>82,231</b>	113,147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b>30,416</b>	20,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0,814)</b>	(48,438)
行政及其他開支		<b>(78,879)</b>	(65,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9,006)</b>	3,967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136,1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62,6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977)</b>	(4,742)
財務成本	9	<b>(11,074)</b>	(16,6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2,103)</b>	200,311
所得稅開支	10	<b>(1,601)</b>	(41,145)
年內(虧損)溢利	11	<b>(43,704)</b>	159,16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8,176)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1,226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136,174)
有關於出售時重新分類之項目之所得稅		-	34,044
		-	(109,08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b>(1,960)</b>	-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b>(132)</b>	-
		<b>(2,092)</b>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b>(2,092)</b>	(109,08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45,796)</b>	50,08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40,168)</b>	163,706
— 非控股權益		<b>(3,536)</b>	(4,540)
		<b>(43,704)</b>	159,16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42,260)</b>	54,626
— 非控股權益		<b>(3,536)</b>	(4,540)
		<b>(45,796)</b>	50,086
<b>每股(虧損)盈利</b>	15		
基本(人民幣)		<b>(4.34分)</b>	17.70分
攤薄(人民幣)		<b>(4.34分)</b>	16.52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5,951	56,837
預付租賃款項	17	7,989	8,301
商譽	18	–	449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533	13,000
無形資產	19	41,712	32,0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6,290	8,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159,15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22,64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1	17,24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3	615	–
遞延稅項資產	35	9,493	7,523
		<b>255,474</b>	<b>285,67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80,814	76,7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238,024	333,094
合約資產	26	42,817	–
應收貸款	27	150,228	19,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92,128	138,076
預付租賃款項	17	312	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1,232	4,137
持作買賣投資	22	–	9,2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3	107	–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34	–	1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	38,451	61,433
短期銀行存款	30	24,000	7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59,955	60,133
		<b>728,068</b>	<b>776,21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	83,490	101,193
合約負債	26	7,691	–
預收款項		–	6,79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7	29,9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	698	185
應付稅項		510	25,590
可換股票據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34	–	175
可換股票據	34	–	83,5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180,944	134,945
		<b>279,090</b>	<b>382,4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8,978</b>	<b>393,81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04,452</b>	<b>679,48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5	<b>17,959</b>	18,6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b>94,480</b>	3,450
		<b>112,439</b>	22,054
<b>資產淨值</b>		<b>592,013</b>	657,43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b>8,087</b>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62,775</b>	622,59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570,862</b>	630,686
非控股權益		<b>21,151</b>	26,749
<b>權益總額</b>		<b>592,013</b>	657,435

載於第86至第2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安慰  
董事

李欣青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87	325,141	8,640	504	102,130	(1,539)	38,954	2,066	92,077	576,060	8,982	585,04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63,706	163,706	(4,540)	159,16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變現出售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附註(d))	-	-	-	-	(136,174)	-	-	-	-	(136,174)	-	(136,174)	
有關於出售時重新分類之項目之所得稅	-	-	-	-	34,044	-	-	-	-	34,044	-	34,0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8,176)	-	-	-	-	(8,176)	-	(8,176)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													
有關之所得稅	-	-	-	-	1,226	-	-	-	-	1,226	-	1,22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09,080)	-	-	-	163,706	54,626	(14,540)	50,086	
轉入(出)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	23,255	-	(23,255)	-	-	-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1,225	1,22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0,782	20,7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呈列)	8,087	325,141	8,640	504	(6,950)	(1,539)	62,209	2,066	232,528	630,686	26,749	657,43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	-	-	-	6,950	-	-	-	(24,514)	(17,564)	-	(17,5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087	325,141	8,640	504	-	(1,539)	62,209	2,066	208,014	613,122	26,749	639,871	
年內虧損	-	-	-	-	-	-	-	-	(40,168)	(40,168)	(3,536)	(43,70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1,960)	-	-	-	-	(1,960)	-	(1,960)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項目之所得稅	-	-	-	-	(132)	-	-	-	-	(132)	-	(13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92)	-	-	-	(40,168)	(42,260)	(3,536)	(45,796)	
轉入(轉出)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1,207	-	(1,20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7	325,141	8,640	504	(2,092)	(1,539)	63,416	2,066	166,639	570,862	21,151	592,013	

### 附註:

- 合併儲備指向珠海泰坦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金額，超出自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於以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賬面淨值的部份。
- 股本儲備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的淨資產公平值與該等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致力於一項與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先導智能」)訂立之出售計劃，以出售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其為本集團之前持有之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代價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60,750,000元；及(ii)先導智能之2,185,108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尚未完成且仍致力於其銷售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出售已告完成，且(i)已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60,750,000元；及(ii)先導智能之2,193,500股上市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約人民幣62,652,000元，以及變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36,174,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2,103)</b>	200,31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b>449</b>	-
無形資產攤銷		<b>4,299</b>	3,4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312</b>	312
銀行利息收入		<b>(1,051)</b>	(1,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220</b>	14,27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b>(5,858)</b>	(105)
應收董事款項之利息收入		<b>(328)</b>	-
財務成本		<b>11,074</b>	16,69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11,985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b>(1,869)</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22)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136,1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62,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61</b>	(3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b>18,582</b>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7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b>(7,663)</b>	-
政府資助		<b>(14,078)</b>	(5,7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	(15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	(84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1,803</b>	7,294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b>2,772</b>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1,133</b>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b>(651)</b>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b>(5,538)</b>	(13,1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977</b>	4,742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b>(12)</b>	(8,612)
建造－營運－轉讓(「BOT」)合同項下建設之溢利		<b>(5,975)</b>	(1,919)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b>4,507</b>	(2,49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b>(25,937)</b>	24,40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續)</b>		
存貨(增加)減少	<b>(4,196)</b>	22,00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38,148</b>	(98,754)
合約資產增加	<b>(7,919)</b>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48,433</b>	(88,5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b>2,905</b>	(1,962)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10,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9,248</b>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17,551)</b>	36,443
預收款項減少	-	(232)
合約負債增加	<b>900</b>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9,833)</b>	6,1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513</b>	18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b>34,711</b>	(110,284)
已付所得稅	<b>(25,590)</b>	(10,531)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9,121</b>	(120,81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b>(22,000)</b>	(2,000)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b>71,000</b>	59,014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b>(2,000)</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3,33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	60,75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b>106,382</b>	–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b>3,000</b>	–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b>61,839</b>	117,305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b>(38,857)</b>	(30,190)
已收銀行利息		<b>1,051</b>	1,209
已收貸款利息收入		<b>1,62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01</b>	2,122
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	155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收股息		<b>841</b>	–
向聯營公司注資		<b>(2,040)</b>	(9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6,335)</b>	(29,147)
所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部分代價		–	17,000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b>(30,000)</b>	(13,000)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609)
添置無形資產項下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		<b>(10,899)</b>	(4,91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2	–	(14,348)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	27	<b>(130,390)</b>	(19,90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b>(722)</b>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b>(549)</b>	–
向董事墊款		<b>(4,354)</b>	–
董事還款		<b>4,354</b>	–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還款	27	<b>880</b>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1	–	31,560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6,976)</b>	163,35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63,005	112,163
償還銀行借款	(123,976)	(123,618)
贖回可換股票據	(87,918)	–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還款)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	(15,000)	15,000
來自董事之墊款	12,052	–
應付董事還款	(12,052)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1,525
所得政府資助	14,078	5,796
已付利息	(12,512)	(7,10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7,677</b>	<b>3,76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78)</b>	<b>46,303</b>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33	13,8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55	60,1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0。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之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如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相關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反映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但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中確認。

下表列示每個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不得按所列數據重新計算。有關調整根據相關準則於下文詳細闡述。

	原先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呈報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152	-	(159,15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134,543	134,54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	-	24,609	24,6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33,094	(39,081)	(19,200)	274,813
合約資產	-	39,081	(1,411)	37,670
應收貸款	19,904	-	(53)	19,851
遞延稅項資產	7,523	-	3,100	10,623
<b>總計</b>	<b>519,673</b>	<b>-</b>	<b>(17,564)</b>	<b>502,109</b>
<b>負債</b>				
預收款項	6,791	(6,791)	-	-
合約負債	-	6,791	-	6,791
<b>總計</b>	<b>6,791</b>	<b>-</b>	<b>-</b>	<b>6,791</b>
<b>權益</b>				
保留溢利	232,528	-	(24,514)	208,014
投資重估儲備	(6,950)	-	6,950	-
	<b>225,578</b>	<b>-</b>	<b>(17,564)</b>	<b>208,01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建立了一個五步模型，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益、所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與客戶所訂立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而對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的調整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予比較。

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有關收入來源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金額載列如下。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附註	之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呈報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a)	333,094	(39,081)	294,013
合約資產	(a)	–	39,081	39,081
預收款項	(b)	6,791	(6,791)	–
合約負債	(b)	–	6,791	6,791

附註：

(a) 應收質保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應收質保金」約人民幣39,081,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b)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收款項」約人民幣6,791,000元(指電子產品合約之銷售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之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金額的預期影響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乃與根據變動之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之金額進行比較後作出。不受調整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不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42,817	(42,817)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8,024	42,817	280,841
合約負債	7,691	(7,691)	–
預收款項	–	7,691	7,691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基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和計量之影響如下：

*過往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其約人民幣24,609,000元之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工具乃就中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並將該等工具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惟該等投資於終止確認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列賬約為人民幣134,543,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並將其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約人民幣6,950,000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下文附註(iii)列表陳述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之變動。

#####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由於用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模式，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要求，並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取之合理且有根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產及其他發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之額外撥備合共約人民幣20,664,000元，從而導致年初保留盈利減少約人民幣17,564,000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約人民幣3,100,000元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先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b>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b>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33,094	—	(19,200)	313,89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29	—	—	48,329
— 應收貸款	19,904	—	(53)	19,85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37	—	—	4,137
— 受限制銀行結餘	61,433	—	—	61,4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133	—	—	60,133
— 短期銀行存款	73,000	—	—	73,000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 上市股本證券	134,543	(134,543)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4,609	(24,609)	—	—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b>				
— 上市股本證券	—	134,543	—	134,543
— 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165	—	—	165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基金	9,248	—	—	9,248
<b>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b>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4,609	—	24,609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之基準進行分類和計量。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之前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呈列的結餘	(6,950)	232,528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作為現時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950	(6,950)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19,200)
— 合約資產	—	(1,411)
— 應收貸款	—	(53)
有關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之所得稅	—	3,1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引致的變動總額	6,950	(24,5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8,014

概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作重新分類，亦無本集團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概無本集團已選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之釋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之釋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減承租人已收之任何租賃優惠、初步估計收回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44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09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根據本公司董事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實際權宜之計及確認豁免後，現正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就類似交易或於類似情況使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款項，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透過應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完成業務合併所引致之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業務合併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除非另有準則規定，否則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授權彼等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視每項交易情況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不予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項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

本集團就與聯營公司有關且入賬為投資賬面值之商譽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以權益法釐定連同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有別於其就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之事件所採納者，則在本集團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須透過權益法調整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之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所收購之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應用權益法後並且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如有)，本集團需決定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商譽不會單獨進行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該項投資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終止應用權益法及任何保留權益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及投資於不再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得之損益，只會在於該聯營公司並無關連之投資者權益的情況下，方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來自該等交易之損益予以對銷。

#### 收益確認

#####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同時應用)

收益按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可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即某項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同時應用)(續)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創建及增強資產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除此以外，本公司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收入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同時應用)(續)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電子產品
-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銷售電動汽車

#### 銷售貨品

銷售電子產品及電動車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設備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本集團根據BOT合同提供建設服務。來自建設服務之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於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之資產或在建工程按時間確認。因此，本集團參考相關基建已產生之建設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建設成本之百分比，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就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言，收益乃基於已傳輸之電力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同時應用)(續)

#### 擔保

倘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一項擔保時，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該擔保入賬，除非該擔保在保證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以外為客戶提供服務(即服務型擔保)。

擔保責任預期成本之撥備乃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確認。

####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

收益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續)

服務收入(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經營服務所得者)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根據租賃項下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

##### 建築合約(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建築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基建建造或提升服務)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可靠估計，成本加值合約收益則按照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另加所賺取的費用，根據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後予以確認。

若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餘下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單獨將各部份分類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晰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之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進行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金，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下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政府補助金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資助須按本集團確認該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特別是，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資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化及合理之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負債乃就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為獲得有關服務而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 稅項

所得税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及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利益及暫時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後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在物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過程中使用或用於行政目的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配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以反映任何會計估算基準之變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無形資產(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所述政策入賬。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初始確認為無形資產。

#####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上文「收益確認」政策入賬。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特許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特許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無形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8或10年)攤銷。

####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 金融工具

倘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

##### 金融資產

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其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而定)全面計量。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本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其須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以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須作出減值。

####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金融資產(不包括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即於初步確認時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減去本金還款後的金額，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並根據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 金融資產(續)

#####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就金融工具(不包括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可以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個別工具)指定於股本工具之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倘股本工具乃持作買賣，或倘股本工具為業務合併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不得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股權投資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除外。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收入」一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中：

- 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股權投資(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業務合併所產生之或然代價者)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標準之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就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標準之債務工具而言，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根據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之計量或確認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倘該金融資產並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則公平值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一項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9(c)所述之方式予以釐定。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獲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以及存在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獲取短期利益之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因應特定因素予以調整，因素包括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時及預測狀況方向作出之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在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根據自初步確認起風險顯著增加的可能性或出現違約之風險。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亦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假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具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存在經濟及業務狀況的較長期不利變動未必會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外部信貸評級將資產評為「投資評級」(按全球理解定義)，或倘(並無適用外部評級)資產之內部評級為「履約」，則本集團將視有關金融資產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指具有雄厚財務狀況且並不存在逾期款項之對手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而基於過往經驗，應收款項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下支付全數款項。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作別論。

#### 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向借款人授出借款之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適用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有可能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建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過往數據。在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就金融資產而言，其在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之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之現金流量一致。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已應用簡化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計入虧損撥備賬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就相關負債而支付之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在終止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轉撥至保留溢利。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顯示於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1)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情況下，屬在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之或然代價；(2)乃持作買賣；或(3)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該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以及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利益之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金融負債(不包括持作買賣或屬於業務合併中之收購方之或然代價者)於下列情況下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在計量或確認方面可能出現的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的一部分或同時組成兩者的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類資料由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適用)(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倘該等金融負債不構成指定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內。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或(3)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獲分類為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由本集團持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認為是減值之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額外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拖延付款之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或其他應收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撤銷。先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內。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一間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的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會於(及只會於)本集團的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其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可換股票據(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乃為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予以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股份付款交易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在歸屬期間隨權益相應增加以直線法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所載商譽減值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限可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公平值計量

在計量公平值時，除本集團租賃交易及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外，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本集團使用適合情況及可獲得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法，盡可能利用有關可觀察數據及盡量減少利用不可觀察數據。特別是，本集團根據數據特徵將公平值計量資料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公平值計量，以定期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等級的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款項及所作之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 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如附註50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於山東匯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匯電」)股東大會上擁有51%投票權，故山東匯電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中本集團僅持有山東匯電之45%股權。根據山東匯電之章程細則所述條文，本集團亦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

本公司董事已以其單方主導相關業務之實際能力為基礎評估本集團對山東匯電之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持有過半數投票權，故本集團對山東匯電擁有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 特許服務安排

本公司董事採用判斷及估計評估協議及相關資產是否屬於特許服務安排範疇。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BOT合同或會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但概不保證將支付予本集團之金額)，故BOT合同分類為無形資產。如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為交換BOT合同項下確認之建設服務及無形資產而確認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然而，本集團在釐定已收或應收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時，經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比較數據採用成本加利率法作出判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來自一份(二零一七年：一份)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8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35,000元)及無形資產－服務收費特許權約為人民幣16,8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35,000元)已根據BOT合同予以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7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085,000元)之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故此，對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要求使用溢利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估計。於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的任何情況下，相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根據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合共約人民幣63,2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981,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9,4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23,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i)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0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516,000元)；及(ii)未經使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8,7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273,000元)之剩餘可扣減暫時差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臨時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少，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撥回，此撥回將會在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以及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額外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429,499,000元及人民幣75,331,000元。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閱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4,0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038,000元)及識別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估計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估計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要求使用假設，如於報告期末後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之利用率或由於供應商無法達成採購訂單而作出的退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審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5,95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837,000元)及人民幣8,3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61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並識別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在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本集團已考慮存在之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經濟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減值跡象，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須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已識別的陳舊及瑕疵存貨作出撥備，並主要根據最新的銷售單價及當時之市況估計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8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6,71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存貨撥備。

##### 公平值計量及未上市股本投資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未上市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人民幣22,649,000元之未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090,000元)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未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有關用於釐定未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9(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力直流系統、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i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iv)銷售電動汽車；及(v)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b>		
<b>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b>233,067</b>	308,586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b>16,874</b>	6,835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b>17,793</b>	10,414
銷售電動汽車	<b>53</b>	48
	<b>267,787</b>	325,883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b>2,417</b>	1,978
	<b>270,204</b>	327,86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下表載列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銷售電子產品	120,687	112,380	-	-	233,067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	-	16,874	-	16,874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	17,793	-	17,793
銷售電動汽車	-	-	-	53	53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120,687	112,380	34,667	53	267,787
電動汽車租賃	-	-	-	2,417	2,417
<b>總計</b>	<b>120,687</b>	<b>112,380</b>	<b>34,667</b>	<b>2,470</b>	<b>270,204</b>

####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250,913
隨著時間	16,874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總額	<b>267,78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電力直流系統產品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ii) 充電設備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iii) 充電服務及建設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iv) 其他    包括三個經營分部，即(i) PASS產品-銷售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ii) 電網監測-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iii)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b>120,687</b>	<b>112,380</b>	<b>34,667</b>	<b>2,470</b>	<b>270,204</b>
分部溢利(虧損)	<b>28,695</b>	<b>39,194</b>	<b>10,103</b>	<b>(578)</b>	<b>77,414</b>
未分配其他收益					<b>30,416</b>
其他收益及虧損					<b>(9,520)</b>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4,977)</b>
未分配開支					<b>(124,362)</b>
財務成本					<b>(11,074)</b>
除稅前虧損					<b>(42,10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97,065	211,521	17,249	2,026	327,861
分部溢利	43,976	54,206	5,481	574	104,237
未分配其他收益					19,9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03)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					136,1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收益					62,6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42)
未分配開支					(99,396)
財務成本					(16,695)
除稅前溢利					200,311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為未分配若干其他收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央銷售及分銷及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b>204,569</b>	183,396
充電設備	<b>345,960</b>	364,543
充電服務及建設	<b>74,482</b>	60,610
其他	<b>5,782</b>	8,172
分部資產總值	<b>630,793</b>	616,721
未分配	<b>352,749</b>	445,177
綜合資產	<b>983,542</b>	1,061,8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b>27,174</b>	32,090
充電設備	<b>59,384</b>	70,311
充電服務及建設	<b>4,812</b>	5,036
其他	<b>509</b>	732
分部負債總值	<b>91,879</b>	108,169
未分配	<b>299,650</b>	296,294
綜合負債	<b>391,529</b>	404,463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應付稅項、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充電服務		其他	未分配	總計
	系統	充電設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9,930	46,959	17,512	1,193	-	-	95,59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備	1,803	-	-	-	-	-	1,803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2,772	-	-	-	-	-	2,772
商譽減值	-	449	-	-	-	-	44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5,062)	(476)	-	-	-	-	(5,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	-	-	-	-	-	61
折舊及攤銷	2,628	6,620	4,103	168	-	-	13,519

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							
預付款項	-	-	-	-	23,533	-	23,5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6,290	-	6,29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	-	-	22,649	-	22,6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4,977	-	4,977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051)	-	(1,05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5,858)	-	(5,858)
政府補助金	-	-	-	-	(14,078)	-	(14,078)
財務成本	-	-	-	-	11,074	-	11,074
所得稅開支	-	-	-	-	1,601	-	1,6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120	42,878	6,835	1,067	—	56,90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備	7,294	—	—	—	—	7,29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3,164)	—	—	—	—	(13,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	—	—	—	—	(35)
折舊及攤銷	2,492	12,318	3,196	—	—	18,006
<b>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並不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中計入之金額：</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8,332	8,332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預付款項	—	—	—	—	13,000	13,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59,152	159,15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4,742	4,742
視作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	—	—	—	—	752	7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	—	11,985	11,98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2,222)	(2,222)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136,174)	(136,1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	—	—	(62,652)	(62,652)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209)	(1,20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105)	(105)
政府補助金	—	—	—	—	(5,796)	(5,796)
財務成本	—	—	—	—	16,695	16,695
所得稅開支	—	—	—	—	41,145	41,14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57,537
客戶乙 <sup>1</sup>	<b>40,267</b>	不適用 <sup>2</sup>

<sup>1</sup> 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sup>2</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之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b>9,066</b>	11,62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b>5,858</b>	105
應收董事款項之利息收入	<b>328</b>	-
銀行利息收入	<b>1,051</b>	1,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5
政府補助金(附註(b))	<b>14,078</b>	5,79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	8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	155
租金收入	<b>35</b>	71
其他收入	-	187
	<b>30,416</b>	20,019

附註：

-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電子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 (b) 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及推廣電動汽車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該等補助金後已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8)	(449)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5)	(1,803)	(7,294)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6)	(2,772)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7)	(1,133)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25)	5,538	13,1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附註21)	7,66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5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2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21)	(18,582)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附註41)	–	(11,98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	651	–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附註34)	12	8,612
	<b>(9,006)</b>	<b>3,967</b>

###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附註34)	3,870	14,081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4,526	2,109
其他借款	5,263	1,313
應付董事款項	333	–
	<b>13,992</b>	<b>17,503</b>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2,918)	(808)
	<b>11,074</b>	<b>16,695</b>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並應用每年6.22%(二零一七年：10.26%)之資本化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10	31,397
遞延稅項(附註35)	1,091	9,748
	<b>1,601</b>	<b>41,145</b>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泰坦科技獲確認為認可高新技術企業，故此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稅務優惠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15%，原因為成功於廣東省珠海市申請優惠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各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2,103)</b>	200,311
按適用所得稅率1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5%)(附註)	<b>(6,315)</b>	30,0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175</b>	3,574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114)</b>	(1,1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1,244</b>	1,1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3,210</b>	3,817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預扣稅之稅務影響	<b>(1,442)</b>	8,9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b>(119)</b>	(4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208)</b>	(2,88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或按法定稅率繳稅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b>(3,830)</b>	(2,267)
所得稅開支	<b>1,601</b>	41,145

附註：泰坦科技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乃本集團業績及經營大致所在地之國內稅率。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於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1,243	1,234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5,010	66,4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281	5,587
員工成本總額	<b>61,534</b>	73,299
無形資產攤銷	4,299	3,4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2	312
核數師酬金	1,345	1,184
匯兌虧損淨額	5,276	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1,013	202,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20	14,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3,792	3,287
研發開支(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	<b>24,557</b>	28,709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方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欣青 人民幣千元	安慰 人民幣千元	李萬軍 人民幣千元	張波 人民幣千元	龐湛 人民幣千元	
有關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 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	-	103	103	103	309
薪金	467	467	-	-	-	934
薪酬總額	467	467	103	103	103	1,24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李欣青 人民幣千元	安慰 人民幣千元	李萬軍 人民幣千元	張波 人民幣千元	龐湛 人民幣千元	
有關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 服務已付或應收薪酬：						
袍金	-	-	101	101	101	303
薪金	462	462	-	-	-	9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	-	-	-	7
薪酬總額	469	462	101	101	101	1,2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安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而李欣青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含彼等作為主要行政人員及主席所提供服務之薪酬。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其喪失職位之補償。

###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2中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58	922
酌情花紅(附註)	-	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26
	<b>895</b>	<b>985</b>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上述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6,000元)(二零一七年：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4,000元))之間。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40,168)</b>	163,706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	14,081
—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匯兌收益	—	(2,493)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8,612)
		<u>166,68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40,168)</b>	166,682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25,056</b>	925,056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	84,034
		<u>1,009,09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25,056</b>	1,009,0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原因是行使有關票據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83	14,340	14,701	11,871	18,526	-	75,121
添置	-	-	1,231	3,321	13,799	25,796	44,1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773	265	702	-	1,740
出售	-	-	(763)	(89)	(2,287)	-	(3,1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72)	-	-	-	(72)
資本化利息	-	-	-	-	-	808	8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3	14,340	15,870	15,368	30,740	26,604	118,605
添置	-	-	2,583	1,533	10,409	61,277	75,802
出售	-	-	(538)	(477)	(9)	-	(1,02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130)	-	(105)	-	(235)
資本化利息	-	-	-	-	-	2,918	2,9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3	14,340	17,785	16,424	41,035	90,799	196,06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781	11,541	9,976	4,494	9,779	-	48,571
年內撥備	693	2,168	3,065	2,880	5,468	-	14,274
出售時對銷	-	-	(625)	(69)	(358)	-	(1,0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25)	-	-	-	(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4	13,709	12,391	7,305	14,889	-	61,768
年內撥備	448	184	1,980	1,960	4,648	-	9,220
出售時對銷	-	-	(509)	(244)	(9)	-	(76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79)	-	(32)	-	(1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2	13,893	13,783	9,021	19,496	-	70,115
<b>賬面值</b>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	447	4,002	7,403	21,539	90,799	125,95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9	631	3,479	8,063	15,851	26,604	56,8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進行折舊處理：

租賃土地及樓宇	4.5%
租賃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19%
汽車	18-19%
廠房及機器	18-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09,000元)、人民幣2,4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57,000元)及人民幣1,97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3。

###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作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12	312
非流動資產	7,989	8,301
	<b>8,301</b>	<b>8,613</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2(b))	4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

誠如附註42(b)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已於收購附屬公司山東匯電時確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山東生產及銷售充電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預測以及14.05%之折現率計算。五年以上之現金流乃使用零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計乃依據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而釐定。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技術 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充電服務 特許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	26,692	29,692
添置	-	6,835	6,8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a))	3,370	-	3,3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70	33,527	39,897
添置	-	16,874	16,87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3,370)	-	(3,3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50,401	53,401
<b>攤銷</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40	1,452	4,392
年內開支	229	3,191	3,4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69	4,643	7,812
年內開支	253	4,046	4,29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422)	-	(4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8,689	11,68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41,712</b>	<b>41,712</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1	28,884	32,0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技術專門知識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就有關資產按七年或十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附註36所披露，本集團已根據BOT合同確認一項約人民幣16,874,000元之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並將自工程完工日期起以直線法按八年估計使用年限作出攤銷。

就韶關BOT合同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八年獨家使用期的初始成本約人民幣20,91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攤銷成本約人民幣2,61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13,000元)。

就保定BOT合同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十年獨家使用期的初始成本約人民幣5,78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攤銷成本約人民幣57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78,000元)。

就佛山BOT合同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充電服務特許經營權八年獨家使用期的初始成本約人民幣6,83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攤銷成本約人民幣85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b>16,146</b>	14,080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b>(9,856)</b>	(5,748)
	<b>6,290</b>	8,332

#### (i) 成立銅仁市綠色出行新能源交通營運有限公司(「銅仁市」)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中國公司銅仁市，認繳總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出資，佔銅仁市之10%股權。注資完成後，銅仁市成為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並已使用權益法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ii) 部分出售長沙先導快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沙先導」)之8%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持有80%股權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出售長沙先導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31,000元之10%股權。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長沙先導之實際股權由26.4%減少至18.4%。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86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北京龐大驛聯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龐大驛聯」)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5%	35%	35%	35%	充電設備之研發
長沙先導 (附註(a))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8.4%	26.4%	18.4%	26.4%	根據經營租賃 出租電動汽車
銅仁市(附註(b))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10%	-	10%	-	根據經營租賃 出租電動汽車
廣東泰坦 (附註40)	已註冊	中國	出資	36%	-	36%	-	自動導引運輸車 (「自動導引運輸 車」)之研發、 銷售及生產

附註：

- (a) 根據長沙先導之章程細則所述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故本集團能夠對長沙先導施加重大影響。
- (b) 根據銅仁市之章程細則所述條文，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故本集團能夠對銅仁市施加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對本集團屬重大且以權益法入賬之各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龐大驛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龐大驛聯之投資成本	<b>5,250</b>	5,25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9,643</b>	13,562
非流動資產	<b>32,311</b>	26,217
流動負債	<b>17,171</b>	27,709
非流動負債	<b>22,464</b>	7,109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收益	<b>5,229</b>	3,596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b>(2,642)</b>	(8,713)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龐大驛聯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龐大驛聯之資產淨額	<b>2,319</b>	4,959
本集團於龐大驛聯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b>35%</b>	35%
本集團於龐大驛聯之權益之賬面值	<b>812</b>	1,7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長沙先導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長沙先導之投資成本	<b>4,600</b>	6,600
流動資產	<b>110,499</b>	71,572
非流動資產	<b>105,888</b>	61,341
流動負債	<b>124,909</b>	39,221
非流動負債	<b>93,500</b>	74,900
年內收益	<b>52,722</b>	9,16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b>(22,835)</b>	(6,102)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長沙先導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長沙先導之(負債)資產淨額	<b>(2,022)</b>	18,792
本集團於長沙先導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b>18.4%</b>	26.4%
本集團於長沙先導之權益之賬面值	-	4,9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銅仁市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銅仁市之投資成本	<u>1,500</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4,641</u>
非流動資產	<u>529</u>
流動負債	<u>773</u>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	<u>712</u>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 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603)</u>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銅仁市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銅仁市之資產淨額	<u>14,397</u>
本集團於銅仁市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u>10%</u>
本集團於銅仁市之權益之賬面值	<u>1,4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廣東泰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廣東泰坦之投資成本(附註40)	<u>2,026</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7,960</u>
非流動資產	<u>1,184</u>
流動負債	<u>1,825</u>
非流動負債	<u>2,000</u>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	<u>4,299</u>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10)</u>

上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廣東泰坦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廣東泰坦之資產淨額	<u>5,319</u>
本集團於廣東泰坦之所有者權益比例	<u>36%</u>
本集團於廣東泰坦之權益之賬面值	<u>1,91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廣東泰坦(續)

非個別重大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總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之虧損	<u>(52)</u>	(8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u>2,123</u>	1,635

在應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分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年度及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729</u>	-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729</u>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b>				
－中國投資基金(附註22)		-	9,248	9,248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a)	<b>17,242</b>	134,543	-
		<b>17,242</b>	143,791	9,248
<b>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b>				
－未上市股本證券	(b)	<b>22,649</b>	24,609	-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b>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a)	-	-	134,543
－未上市股本證券	(b)	-	-	24,609
		-	-	159,152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所包括的於中國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之投資指於四川豪特精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豪特精工」)及先導智能分別約人民幣9,579,000元及人民幣124,964,000元之投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6,382,000元出售於先導智能之一項股權投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人民幣18,582,000元已獲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指本集團於豪特精工及先導智能之投資，分別按公平值約人民幣17,242,000元列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在香港及美國之私人實體投資。於報告期末，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美國的未上市股權(即卓領(中國)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卓領(中國)」)及阿奎因能源有限公司(「阿奎因能源」))之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36,000元及人民幣14,413,000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3,60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3,333,000元出售北京水木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5%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產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2,222,000元。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銀行借款人民幣33,000,000元抵押於先導智能之上市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投資基金	-	9,2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持作買賣投資指一個中國投資基金。其以公平值計量。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上述投資基金，當中並無造成重大收益或虧損。

### 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之固有利率乃於合約日期就租期釐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流動	<b>107</b>	-
非流動	<b>615</b>	-
	<b>722</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216	—	10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6	—	123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50	—	492	—
	<b>1,082</b>	—	<b>722</b>	—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b>(360)</b>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b>722</b>	—	<b>722</b>	—

上述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為15.24%。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b>722</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已出租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報告期末概無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逾期，且經計及承租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未來前景，連同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持有之抵押品之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時應用之估值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8,985</b>	8,640
在製品	<b>11,709</b>	11,275
製成品	<b>60,120</b>	56,802
	<b>80,814</b>	76,717

###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306,416</b>	347,647	386,72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b>(69,962)</b>	(73,697)	(54,497)
	<b>236,454</b>	273,950	332,231
應收票據	<b>1,570</b>	863	8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b>238,024</b>	274,813	333,904

根據商品之交付日期(約為相關收益確認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組別為0至90日、91至180日以及181至365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3,000元)、人民幣1,3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元)以及無(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應收質保金約為人民幣39,081,000元，其中賬齡為1至2年及2至3年者分別約為人民幣33,608,000元及人民幣5,473,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質保金約人民幣39,081,000元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附註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10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87,901</b>	151,787
91至180日	<b>18,884</b>	26,626
181至365日	<b>56,748</b>	86,798
1至2年	<b>62,682</b>	50,527
2至3年	<b>9,857</b>	10,379
3年以上	<b>382</b>	6,114
	<b>236,454</b>	332,23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 90日)。就若干分期付款的客戶而言, 初步付款需於簽署銷售合約時作出並到期, 而其餘款項於安裝及測試後到期。質保金將於產品保質期結束時到期。就來自國有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 彼等會根據中國行業慣例於其建設完成後償還其未付餘額。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本集團會透過參考其財務實力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 並為其釐定信貸期限及限額。本集團亦透過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定期監控現有客戶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會參考過往的歷史償還記錄及客戶財務實力的外部信貸來源調整現有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並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向擁有良好歷史償還記錄、知名度高且信譽良好之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定期監控利用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約人民幣32,473,000元及人民幣43,226,000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51,783,000元及人民幣79,897,000元)乃分別來自應收本集團最大及前五大客戶款項, 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前)的14%及18%(二零一七年: 13.4%及2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81,151,000元之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 該等結餘均已逾期, 且本集團因該等結餘會於其後結清或並無出現信貸質素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0至90日	27,001
91至180日	21,636
181至365日	78,136
1至2年	41,251
2至3年	9,108
3年以上	4,019
	181,151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1,080
	332,23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債務人之過往違約記錄及對債務人目前之財務狀況分析而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狀況預測走勢之評估予以調整。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表明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況之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就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8,959,000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54,497,000元)而言，本集團已計提100%撥備。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個別為不重大之集體客戶賬齡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非逾期)	2.07%	89,759	1,858
逾期少於3個月	3.58%	19,585	70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4.18%	14,879	622
逾期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81%	61,956	2,980
逾期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1.08%	56,033	6,208
逾期超過24個月，但少於36個月	49.10%	12,992	6,381
逾期超過36個月	100%	2,253	2,253
應收違約金	100%	48,959	48,959
		306,416	69,9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4,497	63,62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9,200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1,803	7,29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5,538)	(13,164)
對銷出售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	-	(3,255)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62	54,4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為總結餘約人民幣54,497,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2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質保金	47,000	39,081
減：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	(4,183)	(1,411)
合約資產總值	42,817	37,670

於保留期(通常自項目完成當日起計介乎一至兩年)屆滿前，應收質保金分類為合約資產。當保留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保留期被視為已售電子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續)

#### (a) 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為不重大之集體應收質保金賬齡確認合約資產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0至1年	2.61%	26,628	695
1至2年	5.63%	7,649	431
2至3年	10.34%	4,215	436
超過3年	30.81%	8,508	2,621
		47,000	4,183

年內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41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11
年內增加	2,7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3

####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7,691	6,791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墊款以交付電子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收益約為人民幣6,791,000元。概無本年度確認的收益與於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相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46,414	19,904	19,904
浮動利率應收貸款	5,000	-	-
	<b>151,414</b>	19,904	19,904
減：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b>(1,186)</b>	(53)	-
	<b>150,228</b>	19,851	19,90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償還。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釐定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在計及交易對手方之財務狀況、抵押品之價值及考慮實際與預測經濟資料(視情況而定)的不同外部來源，以估計各該等金融資產在各自虧損評估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上述各項一旦發生違約時的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時應用之估值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借款人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計量應收貸款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計提信貸撥備約人民幣1,18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貸款(續)

年內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b>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5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
年內增加	1,1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6</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b>5%至18%</b>	7%至10%
浮動利率應收貸款	中國基準貸款 利率加 <b>30%</b>	—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貸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b>26,080</b>	15,904
港元	<b>11,565</b>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i))	<b>34,086</b>	88,0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b>55,052</b>	48,329
	<b>89,138</b>	136,367
其他預付款項	<b>2,990</b>	1,709
	<b>92,128</b>	138,07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向阿奎因能源購買充電設備相關產品的預付款項8,8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960,000元)，有關產品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因預期產品交付無法符合預期協定時間表而全數退還。

已就為本集團供應原材料及提供服務向其他供應商作出餘下預付款項約人民幣34,0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78,000元)。

- (ii)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5,052,000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48,329,000元)而言，由於該等應收款項近期並無拖欠歷史，部分應收款項其後亦已結算，且於報告期末並不存在不利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故出現預期信貸虧損的情況極微。

### 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135</b>	356
91至180日	<b>226</b>	—
181至365日	<b>871</b>	3,781
	<b>1,232</b>	4,1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91至180日	945
181至365日	2,836
	3,781
並無逾期或減值	356
	4,137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30. 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就(i)向若干供應商出具信用證約人民幣11,5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51,000元)；及(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6,8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882,000元)之抵押而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000,000元)(附註33)而被銀行要求及限制的存款，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按每年平均市場利率0.3厘至0.32厘(二零一七年：0.3厘至1.5厘)計息，並將於各交易完成時解除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按介乎每年1.1厘至3.2厘(二零一七年：1.1厘至1.9厘)計息之定期銀行存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厘至0.3厘(二零一七年：0.001厘至0.38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7,000元)及人民幣5,1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4,000元)分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2,453	88,997
應付票據	11,037	12,196
	<b>83,490</b>	101,19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5,367	73,017
91至180日	9,552	5,541
181至365日	12,918	14,980
1至2年	2,978	7,655
2年以上	2,675	-
	<b>83,490</b>	101,193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 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	<b>151,953</b>	133,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ii))	<b>27,528</b>	5,395
其他借款，無抵押(附註(iii))	<b>95,943</b>	-
	<b>275,424</b>	138,395
應償還賬面值(根據借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期)：		
一年內	<b>180,944</b>	134,9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27,450</b>	2,22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b>24,077</b>	1,228
五年以上	<b>42,953</b>	-
	<b>275,424</b>	138,395
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b>180,944</b>	134,945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b>94,480</b>	3,450
	<b>275,424</b>	138,395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61,000元、人民幣8,301,000元、人民幣70,106,000元及人民幣26,882,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209,000元、零元、零元及人民幣50,882,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此外，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就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0,000,000元)作出擔保，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48(c)。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4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95,000元)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1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57,000元)的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41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約人民幣10,668,000元分別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7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廠房及機器以及來自佛山新BOT的營運收入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10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24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所得款項用作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6,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9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用作短期融資需要。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92,471	126,395
浮動利率借款	82,953	12,000
	<b>275,424</b>	<b>138,395</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取得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3,0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2,163,000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3,97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3,618,000元)。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固定利率借款	0.32%至14.40%	0.32%至13.41%
浮動利率借款	中國最佳貸款利率 加15%至60%	中國最佳貸款利率 加50%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5,94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2,3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6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246,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予機構的基準貸款年利率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為4.35%。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份1.19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內，票據持有人可隨時行使轉換權。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或之前發出通知，按可換股票據本金的面值全部或部分（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贖回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提早贖回，惟發生違約事件則除外。

除非先前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含三個部分，包括負債部分、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及「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9%。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及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日期I」)，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變更契據，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到期日II」)。經延期可換股票據乃按於延長日期I之公平值約人民幣80,143,000元列賬。於到期日II，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另一份變更契據，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經延期可換股票據乃按到期日II之公平值約人民幣84,167,000元列賬。概無修訂其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經延期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組成部分－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經延期可換股票據之整體公平值(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估值釐定。經延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於延長日期I及到期日II，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為4.7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02,63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157,000元)(即本金約人民幣87,918,000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239,000元)提前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已付贖回代價與可換股票據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乃呈列作「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可換股票據(續)

報告期內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之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換股票據 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轉換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412	(13,331)	22,200	84,281
年內實際利息支出	14,081	–	–	14,081
已付利息	(3,680)	–	–	(3,680)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虧損	(2,246)	372	(619)	(2,493)
公平值變動	–	12,794	(21,406)	(8,6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3,567	(165)	175	83,577
期內實際利息支出	3,870	–	–	3,870
已付利息	(4,024)	–	–	(4,024)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虧損	4,505	94	(92)	4,507
公平值變動	–	(863)	988	125
贖回	(87,918)	934	(1,071)	(88,0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5,000元(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612,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日期)
股價	<b>0.81</b> 港元	<b>0.96</b> 港元	<b>0.89</b> 港元	0.93港元	1.21港元
轉換價	<b>1.19</b> 港元	<b>1.19</b> 港元	<b>1.19</b> 港元	1.19港元	1.19港元
預期波動	<b>28%</b>	<b>31%</b>	<b>31%</b>	34%	63%
預計年期	<b>0.03</b> 年	<b>0.33</b> 年	<b>0.25</b> 年	0.16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b>1.76%</b>	<b>1.48%</b>	<b>0.75%</b>	1%	0.59%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無	無

###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b>9,493</b>	7,523
遞延稅項負債	<b>(17,959)</b>	(18,6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8,466)</b>	(11,0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應收 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及 應收貸款之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透過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重估透過 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配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時產生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77	(34,044)	-	(8,893)	-	(35,7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843)	(843)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9)	(880)	-	-	(8,910)	42	(9,748)
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	35,270	-	-	-	35,2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原先呈列)	6,297	1,226	-	(17,803)	(801)	(11,08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3,100	(1,226)	1,226	-	-	3,43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9,397	-	1,226	(17,803)	(801)	(7,642)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0)	96	-	(2,692)	1,442	63	(1,091)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	-	(132)	-	-	-	(13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738	73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3	(132)	(1,466)	(16,361)	-	(8,4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應課稅差額約人民幣327,21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6,063,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臨時差額可在宣派附屬公司股息後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8,7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273,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概無遞延稅項資產獲確認，乃因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所致。約人民幣1,67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77,000元)的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約人民幣87,09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596,000元)的剩餘稅項虧損將於初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49,000元、人民幣8,864,000元、人民幣14,193,000元及人民幣60,892,000元之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屆滿(二零一七年：無、人民幣5,447,000元、人民幣10,882,000元及人民幣15,267,000元之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暫時差額約人民幣75,3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497,000元)。已就暫時差額約人民幣63,2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9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9,4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97,000元)。概無就剩餘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2,0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51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可預測可扣減暫時差額將可用於沖抵之未來溢利來源所致。

### 36. 特許服務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充電服務與中國政府機關按BOT基準訂立特許服務安排。根據特許服務安排，本集團可於特許服務期限內在中國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充電設備。本集團通常有權使用充電設備，惟本集團須負責維持充電設備的良好狀況，特許服務期限屆滿後，充電設備將無償轉讓予政府機關。特許服務安排不含續約選擇權。BOT合同並無賦予任何訂約方任何終止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特許服務安排(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就充電設備訂立四份(二零一七年：三份)特許服務安排，有關主要特許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作為運營商的公司名稱	地點	授予者名稱	特許服務安排類別	設計充電能力	特許服務期限
珠海驛聯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珠海驛聯」)	保定	保定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按人民幣0.5元/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十年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
	佛山	佛山市禪城區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按人民幣0.6元/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八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佛山	佛山市禪城區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按人民幣0.6元/千瓦時提供充電服務	八年 (自BOT建設工程完成日期起計)
韶關驛聯	韶關	韶關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建設、經營、轉讓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向授予者之110輛電動汽車提供充電服務，每個月平均里程5,000公里	八年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人民幣千元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056,000	8,087
--	-------------	-------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享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3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及附註34所披露的可換股票據（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30所披露的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10,481</b>	600,03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b>22,649</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	165
- 未上市股本工具	<b>17,242</b>	-
持作買賣投資	-	9,2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9,152
	<b>650,372</b>	768,595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	1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b>365,369</b>	351,697
	<b>365,369</b>	351,8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受限制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可換股票據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銀行及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買賣均以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若干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票據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7,077	479	95,943	83,742
美元	43,416	29,146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港元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的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七年:5%)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幣風險作內部匯報時,我們採用5%(二零一七年:5%)作為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照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七年:5%)調整其換算。

下表的正值(負值)表示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上升5%(二零一七年:5%)時,除稅後虧損將會下降(上升)(二零一七年:下表的正值(負值)表示除稅後溢利將會上升(下降))。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的匯率下降5%(二零一七年:5%)時,會對虧損(二零一七年:溢利)造成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港元	3,292	4,166
美元	(1,813)	(1,3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應收貸款(於附註27披露)、短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於附註30披露)及若干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附註33披露)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有關若干浮息應收貸款(於附註27披露)、銀行結餘(於附註30披露)及若干浮息銀行借款(於附註33披露)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款，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票據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所產生的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匯報時，使用50個(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二零一七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5,000元(二零一七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1,000元)。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因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在於中國股票市場運作之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支專責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股價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本年度敏感度比率上升至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有關股本工具價格上漲／下降10%，則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93,000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9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有關股本工具價格上漲／下降10%，則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投資重估儲備及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436,000元及人民幣786,000元，而權益總額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2,222,000元。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按獨立基準為有重大餘額的客戶及／或使用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而該撥備矩陣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估計得出。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由於交易對手是被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全部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力直流系統和充電設備分部中，分別14%及18%(二零一七年：13.4%及20.6%)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前)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因此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資本集團之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當日呈列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乃基於預設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3,490	-	-	-	83,490	83,49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7	-	-	-	5,757	5,75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8	-	-	-	698	698
銀行借款						
— 定息	46,734	24,089	-	-	70,823	69,000
— 浮息	43,980	2,850	2,850	55,157	104,837	82,953
其他借款						
— 定息	100,338	6,365	25,369	-	132,072	123,471
	<b>280,997</b>	<b>33,304</b>	<b>28,219</b>	<b>55,157</b>	<b>397,677</b>	<b>365,369</b>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01,193	-	-	101,193	101,19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57	-	-	28,357	28,357
可換股票據	86,225	-	-	86,225	83,5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5	-	-	185	185
銀行借款					
— 定息	123,727	-	-	123,727	121,000
— 浮息	12,491	-	-	12,491	12,000
其他借款					
— 定息	2,552	2,552	1,276	6,380	5,395
	<b>354,730</b>	<b>2,552</b>	<b>1,276</b>	<b>358,558</b>	<b>351,697</b>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不同，則上表所載浮息銀行借款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下表提供經常性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b>				
<b>金融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	17,242	-	-	-
<b>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b>				
<b>金融資產</b>				
未上市股本證券	-	-	22,649	22,64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b>				
<b>金融資產</b>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	-	165	165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基金	-	9,248	-	9,248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	134,543	-	-	134,543
未上市股本證券	-	-	24,609	24,609
總計	134,543	9,248	24,774	168,565
<b>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b>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票據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	-	175	17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層級各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以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 關係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 值計量之上市 股本證券(二零 一七年：分類 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u>17,242</u>	134,543	第一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 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值 計量之非上市 股本證券(二零 一七年：分類 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u>22,649</u>	24,609	第三級	市場法—參考資產 與市場上相同或 類似資產之比較	(i)市賬率為2.14 (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1.95)；  (ii)市場流通性折 現率為35% (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35%)；及  (iii)特定業務風險 折現率為56% (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49%)	(i)市賬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ii)市場流通性折現 率越高，公平值 越低。  (iii)特定業務風險 折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分類為持作買賣 投資之投資 基金	<u>-</u>	9,248	第二級	金融機構報價乃 基於未上市基金 工具組合項下 上市股份之活躍 市場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以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續)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 關係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贖回 選擇權衍生 工具	-	165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參考無風險利率 1%及實際利率 19%	二零一七年： 波動性34%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波動性越大，可換 股票據贖回選擇 權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越高。
可換股票據轉換 選擇權衍生 工具	-	175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 型：參考無 風險利率1%及 實際利率19%	二零一七年： 波動性34% (二零一八年： 不適用)	波動性越大，可換 股票據贖回選擇 權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越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c)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 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換股票據 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 轉換選擇權 衍生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8,211	13,331	(22,200)
購買	24,609	–	–
出售	(148,211)	–	–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收益	–	(372)	619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	(12,794)	21,4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609	165	(175)
出售	–	(94)	92
於損益確認之匯兌(虧損)收益	–	(94)	92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	863	(988)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1,960)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934)	1,0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9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金融工具(續)

#### (d)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除下表所詳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可換股票據	83,567	84,045

### 4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隨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廣東泰坦股份予一名新股東，本公司於廣東泰坦之股權由40%被攤薄至36%。根據廣東泰坦的章程細則所述條文，由於本集團於廣東泰坦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已由51%減至36%，故此，本集團已失去對廣東泰坦的控制權。因此，於廣東泰坦的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廣東泰坦的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入賬，而於廣東泰坦的權益已按權益法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廣東泰坦的36%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被視為初始確認於廣東泰坦(作為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廣東泰坦於出售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保留權益的公平值	2,0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2,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存貨	99
應收貿易賬款	2,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9
應付貿易賬款	(15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9)
其他借款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738)
所出售淨資產	<u>3,437</u>

視作出售廣東泰坦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淨資產	(3,437)
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2,026
非控股權益	2,062
視作出售廣東泰坦之收益	<u>65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廣東泰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潔能電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潔能電投」)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潔能電投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喪失其於潔能電投之控制權，潔能電投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潔能電投之淨負債如下：

####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附註)	—

附註：該金額為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6)
所出售淨負債	(347)

#### 出售潔能電投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所出售淨負債	(347)
出售潔能電投之收益	3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潔能電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潔能電投」)(續)

出售潔能電投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u>(22)</u>

#### (b) 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8,0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河南弘正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喪失其於河南弘正之控制權，河南弘正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河南弘正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u>18,000</u>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應付貿易賬款	<u>(664)</u>
所出售淨資產	<u>21,08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河南弘正電氣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弘正」)(續)

出售河南弘正之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8,000
所出售淨資產	<u>(21,085)</u>
出售河南弘正之虧損	<u>(3,085)</u>

出售河南弘正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0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u>
	<u>17,982</u>

#### (c) 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安徽泰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3,600,000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安徽泰坦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喪失其於安徽泰坦之控制權，安徽泰坦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安徽泰坦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	<u>13,6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安徽泰坦聯成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安徽泰坦」)(續)

已喪失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000
預收款項	(22,0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81)
	<u>22,847</u>

出售安徽泰坦之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3,600
所出售淨資產	(22,847)
	<u>(9,247)</u>

出售安徽泰坦之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600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3,6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

#### (a) 廣東泰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東泰坦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此收購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概無產生商譽。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AGV之研發、銷售及生產。收購廣東泰坦乃為拓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

#### 所轉讓代價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2,000</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68
無形資產	3,370
存貨	124
應收貿易賬款	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2
應付貿易賬款	(31)
預收款項	(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
遞延稅項負債	(843)
	<u>5,000</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2,000
加：非控股權益(廣東泰坦的60%權益)	3,0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5,000)</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廣東泰坦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a) 廣東泰坦(續)****收購廣東泰坦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0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02)</u>
	<u>(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廣東泰坦額外業務所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廣東泰坦所產生的約人民幣1,219,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327,99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158,94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山東匯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山東匯電4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999,000元。此收購以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人民幣449,000元。山東匯電主要業務為充電設備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收購山東匯電乃為拓展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業務。

**所轉讓代價**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14,99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山東匯電(續)

##### 所轉讓代價(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1,672
存貨	703
應收貿易賬款	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9
應付貿易賬款	(751)
預收款項	(17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
	<u>32,332</u>

#####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4,999
加：非控股權益(山東匯電的55%權益)	17,782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32,332)</u>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449</u>

收購山東匯電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山東匯電全體勞工有關之金額。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將不可作扣稅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山東匯電(續)

##### 收購山東匯電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4,999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49)
	14,3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山東匯電額外業務所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4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山東匯電所產生的約人民幣337,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328,51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155,41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 財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外匯變動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9,850	(14,877)	3,422	-	-	138,395
可換股票據	75,412	(3,680)	14,081	-	(2,246)	83,567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13,331)	-	-	12,794	372	(165)
可換股票據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22,200	-	-	(21,406)	(619)	175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000	-	-	-	15,000
	234,131	(3,557)	17,503	(8,612)	(2,493)	236,9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 財務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外匯變動 人民幣千元	贖回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視作出售 一間附屬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395	139,029	-	-	-	-	(2,000)	275,424
可換股票據	83,567	(91,942)	3,870	-	4,505	-	-	-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165)	-	-	(863)	94	934	-	-
可換股票據轉換選擇權 衍生工具	175	-	-	988	(92)	(1,071)	-	-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 (計入預提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5,000	(15,000)	-	-	-	-	-	-
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之應付利息	-	(8,488)	10,122	-	-	-	-	1,634
	<b>236,972</b>	<b>23,599</b>	<b>13,992</b>	<b>125</b>	<b>4,507</b>	<b>(137)</b>	<b>(2,000)</b>	<b>277,058</b>

### 44.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7	3,7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9	2,273
	<b>2,096</b>	<b>5,982</b>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七年：兩年)，且租金固定為兩年(二零一七年：兩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經營租賃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及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000元)及人民幣2,4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78,000元)。該持有物業於未來四年(二零一七年：四年)已保證有租戶。而電動汽車經營租賃之合約期為一年(二零一七年：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及承租人訂立合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412</b>	68

### 4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b>50,190</b>	46,271
— 成立聯營公司	<b>3,500</b>	5,000
	<b>53,690</b>	51,2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酬金成本的若干金額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必要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數額分別載於附註11、12及13。

### 47.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獲授人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予購股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受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若悉數行使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來自本集團貸款		貸款予本集團		貨品銷售 (附註(iii))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2,000	-	-	-	1,391	5,166
中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5,000	-	-	-	-	-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之投資之被投資者	26,080	15,904	-	-	-	-
董事(附註(i)及(ii))	4,354	-	12,052	-	-	-

附註：

- (i) 本集團向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提供之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77,000元及人民幣2,177,000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2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額已悉數償付及已確認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32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之最高未償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77,000元及人民幣2,177,000元。
- (ii) 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026,000元及人民幣6,026,000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額已悉數償付及已確認利息開支合共約人民幣333,000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聯營公司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乃根據銷售協議參考當時市價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關連方交易(續)

#### (b)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243	1,227
僱用後福利	-	7
	<b>1,243</b>	<b>1,234</b>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c) 董事擔保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由本公司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擔保：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額度	120,000	120,000

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a)	288,562	383,158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34	-	1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	179
		<b>288,746</b>	<b>383,502</b>
<b>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34	-	17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7	1,710
可換股票據	34	-	83,567
		<b>597</b>	<b>85,45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88,149</b>	<b>298,050</b>
<b>資產淨值</b>		<b>288,150</b>	<b>298,05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8,087	8,087
儲備	49(b)	280,063	289,964
		<b>288,150</b>	<b>298,051</b>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5,141	(26,854)	298,28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323)	(8,3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41	(35,177)	289,96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901)	(9,9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41	(45,078)	280,0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泰坦電力電子(附註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32,000,000元	人民幣 232,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電網監測及治理產品
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發電平衡控制及其他產品
珠海驛聯(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充電服務
泰坦科技(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直流產品
韶關驛聯(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充電服務
河北冀東泰坦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0%	-	50%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山東匯電(附註ii)	中國	出資	人民幣 33,333,000元	人民幣 33,333,000元	-	45%	-	45%	設計、生產及銷售充電設備

附註：

(i) 該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實體為國內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則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及投資控股。該等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中國	3	4
銷售及出租電動汽車及提供充電服務	— 中國	1	1
投資控股	— 香港	2	2
	— 英屬處女群島	1	1
並無業務	— 中國	1	1
	— 中國	6	5
		<b>14</b>	<b>14</b>

所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結日或年中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示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所在地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所有者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 的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山東匯電	中國	55	55	49	49	(2,076)	(1,358)	14,348	16,4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0.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4,293</b>	2,738
流動資產	<b>23,345</b>	31,526
流動負債	<b>(1,551)</b>	(4,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1,739</b>	13,438
非控股權益	<b>14,348</b>	16,424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1,207</b>	337
開支	<b>(4,981)</b>	(2,807)
年內／期間虧損	<b>(3,774)</b>	(2,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698)</b>	(1,11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b>(2,076)</b>	(1,358)
年內／期間虧損	<b>(3,774)</b>	(2,4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b>(5,869)</b>	(1,3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b>(1,868)</b>	(1,0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2,181)</b>	22,88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9,918)</b>	20,420